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 D12-1 座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四年七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将技术、创新和服务融入品牌，公信力、品牌和声誉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获取计量检测服务订单的重要影响因素。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公信力、品牌和声誉的维护，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强化服务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确保计量检测数据真实、客观、有效，严格管控计量证书、检测报告的制作、审批和签发环节，确保证书及报告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未来公司如果发生公信力、品牌等负面事件，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甚至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动风险	计量检测服务业是政策导向较强的行业。虽然国家政策方针鼓励计量检测服务业市场化方式发展，但随着各方计量检测机构不断涌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后续可能存在主管部门对现有的部分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的调整，出台局部的影响行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定，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计量检测服务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政府对计量检测服务市场的逐步放开，民营机构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同时外资机构也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进入我国计量检测服务市场，行业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面对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公司可能存在开拓市场困难或原有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骨干员工流失的风险	计量检测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管理、技术及市场人员对于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研发、业务拓展起着关

	<p>键作用。我国计量检测服务业发展速度较快，服务机构面临的高素质专业人才缺口日益增大，行业内对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历来重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关人才，并通过相应的激励机制稳定骨干员工。若未来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难以持续吸纳优秀人才，或骨干员工流失，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p>
<p>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p>	<p>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壮大，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管理水平不能顺应公司业务规模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p>
<p>应收账款增加风险</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19,802.97 元、5,056,506.29 元，其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1%、7.79%。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上升。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p>	<p>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国家政策其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p>
<p>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晓丹、姜志敏能够控制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 100%。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p>

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于天津、北京等华北区域，其中华北区域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88%以上。华北区域外其他区域业务收入较少，市场拓展竞争压力较大。公司在华北区域以直销模式为主，如果该区域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量下降或者公司在该区域的中标金额或数量减少，或公司不能积极有效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4
七、 创新特征	6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 财务报表	8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十、	重要事项	175
十一、	股利分配	17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8
第六节	附表	17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8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8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8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主办券商声明	19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审计机构声明	19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4
第八节	附件	19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量传计量、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量传有限	指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量传	指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宇通量传	指	宇通量传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释义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目前 CNAS 已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
CMA	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是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进入市场必备的资质。只有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可证书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才允许在检验检测报告上使用 CMA 章，盖有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JJF	指	计量技术规范，是国家计量检定系统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所不能包含的其它具综合性、基础性的计量技术要求和技管理方面的规定。

JB/T	指	推荐性行业标准
LIMS	指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是以数据库为核心的信息化技术与实验室管理需求相结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300398006H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法定代表人	姜晓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5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7月27日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D12-1座	
电话	022-28114671	
传真	022-28114671	
邮编	300385	
电子信箱	lcjl_finance@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穆鑫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5	质检技术服务
	7453	计量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1	专业服务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5	质检技术服务
	7453	计量服务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量传计量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

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姜晓丹	7,000,000	70.00%	是	是	否	7,000,000	0	0	0	0
2	姜志敏	3,000,000	3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	7,000,00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1,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4.19	1,21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8.66	914.7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挂牌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9.35 万元、**1,584.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4.71 万元、**1,168.66** 万元，满足上述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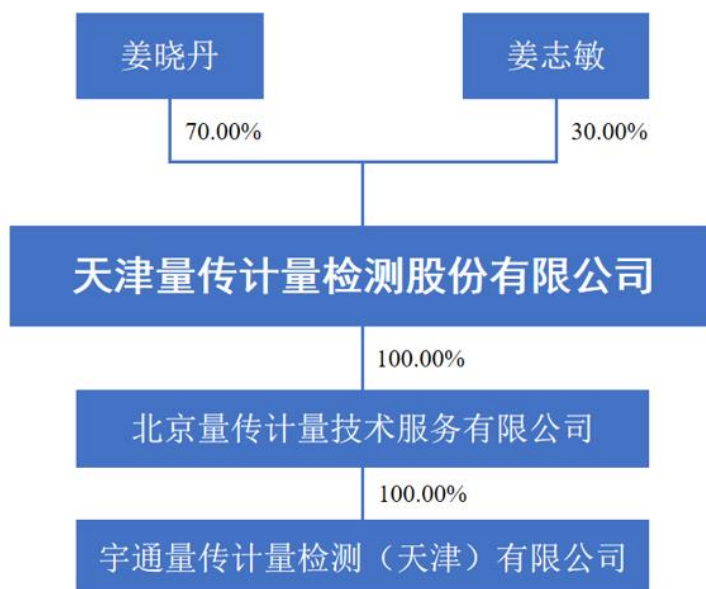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姜晓丹直接持有量传计量 70.00%的股份，所持股份已超过 50%，认定姜晓丹为量传计量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姜晓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5月2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天津杰伦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宇通量传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姜晓丹直接持有量传计量70.00%的股份，股东姜志敏直接持有量传计量30.00%的股份，姜志敏与姜晓丹系母女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2023年7月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和支配行为，因此认定姜晓丹、姜志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姜晓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天津杰伦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宇通量传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姜志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4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天津市电子仪表实验所实验室计量员；2001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天津杰伦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3年7月25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3年7月25日，姜晓丹、姜志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拟在有关公司经营发

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主要条款如下：

①双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提升管理和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②双方同意，就审议有关公司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双方承诺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③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根据协议内容，该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且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即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因此姜晓丹、姜志敏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备有效性。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4年5月6日至2023年3月27日	姜志敏、马占杰
2	2023年3月27日至今	姜晓丹、姜志敏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4年5月6日至2023年3月27日，姜志敏直接持有公司90.00%股权，马占杰直接持有公司10.00%股权，二人系夫妻关系，因此，本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姜志敏、马占杰夫妇。

2023年3月27日，公司股东由姜志敏、马占杰变更为姜晓丹、姜志敏，其中，姜晓丹直接持有公司70.00%股权，姜志敏直接持有公司30.00%股权，二人系母女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因此，认定姜晓丹、姜志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占杰与姜晓丹系父女关系，马占杰因年龄原因，将股权转让给姜晓丹。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原股东马占杰的基本情况及其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马占杰基本情况

①马占杰简介及任职经历

马占杰先生，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0年8月至1972年12月，任天津市风动工具厂工人；1972年12月至1976年3月，任西安035部队战士；1976年3月至1985年12月，任天津工程机械制造厂工人；1985年12月至1993年5月，任天津市中环影

像技术有限公司工人；1993年5月至2001年12月，为自由职业；2001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天津杰伦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员工；2014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②马占杰持股情况及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情况

2023年3月股权转让前，马占杰持有公司10%股权，担任监事，除履行股东、监事职责外，主要从事后勤等辅助类工作。

股权转让后，马占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2023年7月，马占杰于公司改制时辞去监事，此后马占杰为公司后勤部门普通员工，非董事、监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未参与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

(2) 未认定马占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23年3月股权转让后，截至目前马占杰未持有公司股权

2023年3月27日，公司股东姜志敏、马占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10.00%股权转让给姜晓丹。转让后，姜晓丹持有公司70.00%股权，姜志敏持有公司30.00%股权，马占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②2023年7月公司整体改制后，截至目前马占杰为公司普通员工，未担任职务

2023年7月前，马占杰在量传有限担任监事，除履行股东、监事职责外，主要从事后勤等辅助类工作。2023年7月，马占杰于公司改制时辞去监事，此后马占杰仅为公司后勤部门普通员工，非董事、监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未参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财务决策。

③马占杰年事已高

考虑到马占杰年龄已近70岁高龄，同时马占杰对公司主营业务等并无较深了解，因此2023年3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女儿姜晓丹，退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

综上所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基于马占杰股权转让前后的持股情况、公司任职情况、以及年龄等个人情况综合判断，公司未认定马占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姜晓丹	7,000,000	7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姜志敏	3,0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姜志敏和姜晓丹系母女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姜晓丹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2	姜志敏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4 年 4 月 2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西青)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039573 号)，同意预先核准由姜志敏与马占杰 2 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西青区，企业名称为：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姜志敏与马占杰共同签署《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姜志敏认缴出资 2,7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之前缴足；股东马占杰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之前缴足。

2014 年 5 月 6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11000156516。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

达国际工业城 D12-1 座，法定代表人为姜志敏，经营范围为计量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量仪器的检定、校准（不含修理）；非强检仪器修理；产品检测；公共环境检测；环境保护监测；批发和零售业；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4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津津海验字（2014）第 J00687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姜志敏和马占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33.33%。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志敏	2,7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马占杰	3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

2、2023 年 7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9509 号）。根据该报告，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量传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7,375,738.22 元。

2023 年 7 月 23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3]10087 号）。根据该报告，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量传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49,228,455.43 元。

2023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7,375,738.22 元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 37,375,738.2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23 年 7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 000595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缴纳的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姜晓丹折合股本为 7,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00%；姜志敏折合股本为 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00%。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7 月 27 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1300398006H。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姜晓丹，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天津

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 D12-1 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晓丹	7,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姜志敏	3,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在《信息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内容为：“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300398006H，拟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000 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2022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2）同意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股东：马占杰，认缴出资额：1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10.00%，出资时间 2044 年 04 月 20 日前；股东：姜志敏，认缴出资额：9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90.00%，出资时间 2044 年 04 月 20 日前；（3）同意原章程废止，启用新章程。

2022 年 11 月 9 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并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1300398006H。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志敏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马占杰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202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权转让。公司股东马占杰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公司股东姜志敏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2）同意公司股东由马占杰、姜志敏变更为姜志敏、姜晓丹。（3）同意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股东：姜志敏，认缴出资额：3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

30.00%，出资时间 2044 年 05 月 04 日前。股东：姜晓丹，认缴出资额：7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70.00%，出资时间 2044 年 05 月 04 日前。

2023 年 3 月 27 日，就股权转让事项，马占杰与姜晓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姜志敏与姜晓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新股东姜晓丹、姜志敏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原执行董事、监事不变。（2）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马占杰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公司股东姜志敏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3）同意公司股东由马占杰、姜志敏变更为姜志敏、姜晓丹。（4）同意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股东：姜志敏，认缴出资额：3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30.00%，出资时间 2044 年 05 月 04 日前。股东：姜晓丹，认缴出资额：7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70.00%，出资时间 2044 年 05 月 04 日前。（5）同意原章程废止，启用新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晓丹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姜志敏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1）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公司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经营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品牌和市场影响力逐渐增强。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姜晓丹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也较为熟悉。2023 年 3 月，姜志敏、马占杰夫妇因考虑到自身年龄问题及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决定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其女儿姜晓丹。

（2）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额，即人民币 1 元/股。2023 年 3 月，公司股东马占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共计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姜晓丹；股东姜志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的股权，共计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姜晓丹，马占杰、姜志敏分别与姜晓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7 月 20 日，姜晓丹向马占杰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向姜志敏支付人民币 600 万元。

（3）个税缴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为零，因此不涉及个税缴纳。

（4）转让价格公允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方中，姜晓丹为马占杰、姜志敏之女，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身份条件。因此，马占杰和姜志敏分别以人民币 1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姜晓丹，符合相关税收

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且符合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5)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均来源于各股东自有资金，系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2023年7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公司设立情况/2、2023年7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座二层215室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万元
主要业务	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计量校准等技术服务，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69.75	4,327.41
净资产	1,095.23	294.2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720.08	3,359.33
净利润	512.79	333.4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宇通量传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5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073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万元
主要业务	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从事计量校准等技术服务，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297.06	329.11
净资产	182.67	263.4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4.48	34.39
净利润	-96.33	-43.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量传、1 家全资孙公司宇通量传。北京量传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主要从事计量校准等技术服务。为有效解决北京量传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进而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收购了北京量传 100% 股权，从而北京量传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宇通量传系子公司北京量传全资设立的子公司，设立原因系成立新实验室，从事计量校准工作。

目前，公司组织框架及母子子公司定位划分合理，组织架构保持稳定，公司在该组织架构下运营情况较好。母子公司业务定位、合作模式、未来规划等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量传计量	从事计量校准、检测等技术服务，侧重于检测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业务整体的统筹管理，具备独立盈利能力，主要拓展检测类业务，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黏性，并在周边区域不断拓展新客户	统筹管理公司整体业务，发挥总部功能，规划制定长期经营发展目标
北京量传	从事计量校准、检测等技术服务，侧重于计量校准业务	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独立盈利能力，主要拓展计量校准类业务，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黏性，并在周边区域不断拓展新客户	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助推母公司实现长期经营发展目标

2、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实际主营业务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技术情况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北京量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从事计量校准等技术服务	4,969.75	3,874.52	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	35 人

3、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量传计量	计量校准服务	912.90	1,036.33
	检测服务	162.84	98.83

	验证服务	56.40	14.58
	其他	1,317.03	1,272.49
北京量传	计量校准服务	3,510.38	3,043.20
	检测服务	38.58	35.86
	验证服务	7.67	12.06
	其他	163.45	268.21

公司母子公司定位清晰，均能够独立经营并按照各自资质及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量传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存在主要依赖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4、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4月	2022年度	27.41	否	是	否

5、202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量传计量检测（山东）有限公司成立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9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沟街道经十东路30766号济南生物医药科技园(北区)2号楼301室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从事计量校准等技术服务，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6、北京量传主营业务

北京量传的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

7、北京量传历史沿革

(1) 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年11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京通）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0151252号），准予预先核准由姜志敏与姜晓丹2个投资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2日，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东易验字（2010）第3-3007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姜志敏和姜晓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姜志敏实际缴纳出资额21万元，姜晓丹实际缴纳出资额9万元。

2010年11月14日，姜志敏与姜晓丹共同签署《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姜志敏认缴出资2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已于2010年11月12日实缴；股东姜晓丹认缴出资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0%，已

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实缴。

2010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并向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336354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 号 181101，法定代表人为姜志敏，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检测；销售仪器仪表。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志敏	21.00	21.00	70.00%	货币
2	姜晓丹	9.00	9.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2) 2013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经营地址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C 座 2 层 215 室；②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7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此次增资由股东姜志敏货币增资 270 万元；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并向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336354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志敏	291.00	291.00	97.00%	货币
2	姜晓丹	9.00	9.00	3.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3) 2022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姜志敏货币出资 300 万元，股东姜晓丹货币出资 700 万元；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并向其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302565840947F）。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志敏	300.00	291.00	30.00%	货币
2	姜晓丹	700.00	9.00	7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

(4) 2023 年 3 月，第一次减资

2023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姜志敏货币出资 90 万元，股东姜晓丹货币出资 210 万元；②同意修改

公司章程。

2023年1月6日，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登了减资公告，内容为：“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01-05”之日决定减少注册资本（金），变更前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金）为300万元，特此公告。公告期自“2023-01-06”至“2023-02-20”。

2023年3月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并向其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302565840947F）。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志敏	90.00	90.00	30.00%	货币
2	姜晓丹	210.00	9.00	70.00%	货币
合计		300.00	99.00	100.00%	-

(5) 202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姜志敏、姜晓丹将二人持有的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②同意原章程废止，启用新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补足全部出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姜晓丹	董事、总经理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5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姜志敏	董事长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55年1月	大专	无
3	姜涛	董事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7月	本科	无

4	崔宝鑫	董事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2月	本科	无
5	郝继博	董事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6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	肖代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2月	本科	初级工程师
7	张庆庆	监事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6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8	战扬	监事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3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9	穆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6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姜晓丹	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天津杰伦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宇通量传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姜志敏	1974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天津市电子仪表实验所实验室计量员；2001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天津杰伦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姜涛	2009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天津杰伦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北京实验室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实验室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崔宝鑫	1999年4月至2004年4月，任天津市三星电机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9年4月，任英保达资讯（天津）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任安费诺（天津）电子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郝继博	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计量员;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热电室主任;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技术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肖代国	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天津海王星无棣海忠软管制造有限公司后勤专员、行政助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天津海王星无棣海忠软管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秘书;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为自由职业;2016年4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专员;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	张庆庆	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天津杰伦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2010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2014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技术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技术负责人、监事。
8	战扬	2004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天津杰伦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计量员;2009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力学室副主任;2014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力学室副主任;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力学室副主任、监事。
9	穆鑫	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高级审计经理;2013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任漾美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为自由职业;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任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为自由职业;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49.79	6,488.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22.66	4,86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22.66	4,862.25
每股净资产（元）	5.82	4.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2	4.86
资产负债率	24.87%	25.06%
流动比率（倍）	3.85	4.05
速动比率（倍）	3.74	3.9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88.76	4,243.88
净利润（万元）	1,584.19	1,21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4.19	1,21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8.66	91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8.66	914.71
毛利率	74.05%	72.9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85%	2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28%	2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2	9.03
存货周转率（次）	8.13	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16.99	717.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2	0.7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47.52	347.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8%	8.20%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邱国江
项目组成员	刘裕生、李超伟、杨梦帆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玉芳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与四经路交口东北侧茂业大厦1座17层01单元
联系电话	022-86788666
传真	022-86788666
经办律师	高玉芳、何金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联系电话	022-88238268
传真	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夏元清、李颖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7室
联系电话	010-67084076
传真	010-670840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彦芬、孙珍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化学、声学、医学等领域的计量校准服务，洁净室环境、精密机械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高精度检测服务以及仪器设备的验证服务等。
----------------------	---

公司创办于 2014 年，始终践行“守正创新，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以人为本，始终为员工创造价值；至诚守信，竭力为社会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夯实内功，持续创新，以“共筑质量诚信、建设质量强国”为使命，以争创“国际领先的校准检测机构”为愿景目标。

公司注重创新型计量检测技术的研发和专业人才培养。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骨干，截至目前公司有一级注册计量师 18 名，二级注册计量师 21 名，高比例的注册计量师团队为新产品研发提供了较强技术支持。在部分国家校准方法空白背景下，创新开发了灰熔融性测定仪的温度参数等多项校准方法，解决了行业计量难题。公司是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天津市中小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天津市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天津市质检服务商会秘书长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量传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要面向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行业，为其提供一站式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的风险。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

1、计量校准技术服务

计量校准工作是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基础，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需要对各种产品的生产参数及数据进行明确，而相关数据与生产参数的采集工作的正确性、准确性都需要通过计量校准实现。对企业，无论涉及数据的验证，还是使用效果的确认，均以计量校准作为技术基础。一方面为定量分析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帮助企业管理者对其使用效果做出正确的评价和判断，有效协调企业的经营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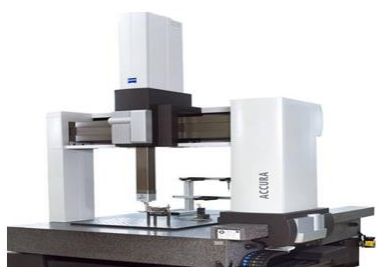
公司长期以来向客户提供的计量校准服务，即按照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通过对客户日常使用的、用于测量各种参数的仪器仪表进行一系列计量操作，为客户确认其仪器仪表的准确程度。在具体的计量校准工作完成后，公司出具相应证书，提供其仪器仪表的数据，客户再对证书进行确认，以满足其对质量管理工作的需求。

公司计量校准服务涉及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化学、声学、医学等领域，主要计量校准技术服务如下：

(1) 几何量领域的计量校准

几何量计量表征有形物体的几何特征和质点的空间位置。涉及长度、角度、几何形状、相互位置和粗糙度等参数。生活中常用到的直尺、钢卷尺，军事和交通中广泛应用的卫星定位系统等，都是几何量计量的研究成果。

公司配备有德国蔡司三坐标测量机、荷兰 IAC 螺纹综合测量仪、德国马尔高精度双光栅万能测长仪、万能工具显微镜、双频激光干涉仪、光学仪器检具、光学分度头、多面棱体、光学倾斜仪、自准直仪、数字水平仪、光栅式指示表检定仪等先进计量标准器，可开展万能量具类、光学仪器类、精密测量仪器、量块类、线纹类、角度、平面直线度、圆度圆柱度、轮廓粗糙度、各种环塞规类等百余项项目的计量校准。



三坐标测量机



螺纹综合测量仪



测长机

(2) 热学领域的计量校准

热学计量的对象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常用到的包含温度、湿度等参数的仪器仪表。如工业铂铜热电阻温度计、温湿度记录仪、红外测温仪、环境试验设备等。

公司配备有标准温湿度检定箱、精密露点仪、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一等标准铂铑 10 铂热电偶、湿度发生器、恒温油槽、便携式制冷恒温槽、低温恒温槽、便携式高低温干体炉、黑体辐射源、表面温度源、无线温湿度压力传感器、温湿度巡回检测仪、多功能过程校验仪等先进检测设备，可开展温度一次仪表、温度二次仪表、环境试验设备、温湿度传感器、变送器、记录仪等六十余项

项目的计量校准。

热学领域计量校准现场图



(3) 力学领域的计量校准

力学计量是涉及质量、力值、密度、容量、力矩、机械功率、压力、真空、流量以及位移、速度、加速度、硬度等参数的测量。如电子秤、电子天平、压力表、扭矩仪、流量计等准确与否都是由力学计量来保证的。

公司配备有高精度标准测力装置、精密压力校准装置、百万分之一质量比较仪、E1 等级标准砝码、30,000Nm 扭矩标准装置、动态扭矩标准装置、冲击振动标准装置、流量标准装置、风速风量标准装置、转速标准装置、标准硬度块等计量标准器，可开展压力和流量的在线测试，以及测力传感器、测力仪、拉压力万能试验机、压力传感器、精密压力表、压力变送器、电子天平、E2 及以下等级砝码、动静态扭矩扳子、冲击振动试验台、风速仪、风量罩、转速表、硬度计等共计七十余项项目的计量校准。

力学领域计量校准现场图



(4) 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领域的计量校准

电磁计量涉及的专业范围包括直流和交流的阻抗和电量、精密交直流测量仪器仪表等。无线电计量包括有关电磁能参数(如电压、电流、电阻、功率、电能)的计量；有关电信号特征参量(如频率、波长、调幅系数、频偏、失真系数和波形特征参量)的计量；有关电路元件和材料特性参量(如阻抗或导纳、电阻或电导、电感和电容、Q 值、损耗角)的计量和有关器件和系统网络特性参量(电压驻波比、反射系数、衰减、增益、相移)的计量。时间频率计量用于测量频率值和时间间隔。

公司配备有多功能校准源、高精度八位半数字多用表、三相校准功率源、高电压校准装置、安

规测试仪校准装置、测量接收机、频谱分析仪、示波器校准仪、音频校准系统、视频校准系统、微波频率/功率计、铷原子频率标准、频标比对器、秒表检定仪等高精度计量标准器，可开展数字多用表、直流稳压电源、耐电压测试仪、直流电阻箱、晶体管图示仪以及网络分析仪、频谱分析仪、高频信号发生器、音频测试仪、视频测试仪、示波器、频率计、石英晶体振荡器、通用计数器、秒表等五十余项项目的计量校准。

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领域计量校准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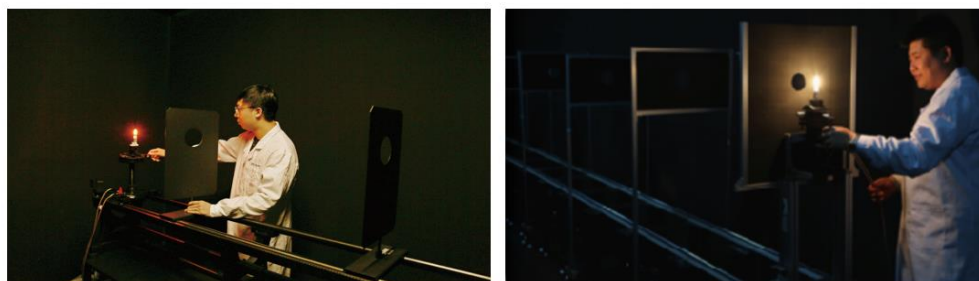


(5) 光学领域的计量校准

光学计量涉及辐射强度、辐射照度、辐射亮度等参数。如实验室用光源、汽车灯亮度，色度的测量等。

公司配备有标准光学导轨、发光强度标准灯、标准自场仪、标准色板、标准白板、21级漫透射视觉密度片、雾度标准片、光泽度标准板、偏光应力仪标准片等计量标准器，可开展亮度、照度、色度、漫透射视觉密度、雾度、白度、光泽度、相位延迟等十余项参数的计量校准。

光学领域计量校准现场图



(6) 化学领域的计量校准

化学计量主要针对热量、粘度、密度、电导率、浊度等物质化学特性的测量。化学计量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

公司配备有酸度计检定仪、电导率仪校准装置、色谱仪、光谱仪、质谱仪校准装置、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装置、浮游菌采样器流量校准装置、标准旋光管等计量标准器，可开展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光谱光度分析仪器，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色谱分析仪器，液相色谱、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质谱分析仪器，水质分析仪器、水分测量仪器、黏度计、酸度计、电导率仪、电位滴定仪等电化学分析仪器，气体、颗粒度分析仪器、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PCR）、核酸提取仪、内毒素分析仪等生化分析仪器、熔点仪等热化学分析仪器等百余项项目的计量校准。

化学领域计量校准现场图



(7) 医学领域的计量校准

公司配备有婴儿培养箱辐射保暖台分析仪、生命体征模拟器、心脑电图机检定仪、呼吸机测试仪、呼吸节律发生器、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检测仪、心脏除颤器检测仪、高频电刀检测仪、超声功率计、仿组织超声体模等设备，可开展婴儿培养箱、脑电图机、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多参数监护仪、呼吸机、输液泵与注射泵、心脏除颤器、高频电刀、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医用吸引器、血压计和血压表、血细胞分析仪、尿液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等十余项项目的计量校准。

医学领域计量校准现场图



2、检测技术服务

检测是对给定产品，按照规定程序确定某一种或多种特性、进行处理或提供服务所组成的技术操作。公司的检测服务包括洁净室环境、精密机械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高精度检测等。

(1) 洁净室环境检测

公司检测技术服务主要为洁净室环境检测。公司配备有万级洁净室、标准尘埃粒子计数器、浮游菌采样器、风量罩、风速仪、照度计及气溶胶发生器、气溶胶光度计等精密检测设备，可开展洁净厂房、洁净手术部、生物安全实验室等洁净用房的洁净度(悬浮粒子)、风量、压差、高效过滤器检漏、风速、温度、相对湿度、噪声、照度、换气次数、气流流型、沉降菌、浮游菌等项目的检测，还可进行洁净工作台、生物安全柜、传递窗等医疗器械的检测。

洁净室环境检测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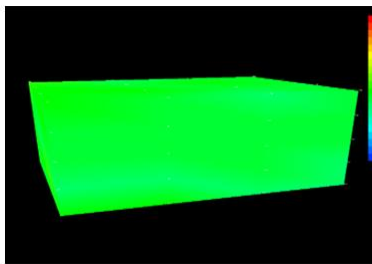
(2) 其他检测服务

公司其他检测服务包括对精密机械零部件几何尺寸和几何公差参数的检测，以及对湿热试验设备、温度试验设备、热处理炉、老化试验箱、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防静电系统等设备的检测。

3、验证技术服务

验证技术服务主要为仪器设备在采购、安装、验收和运行阶段全过程的性能质量评价和记录，是仪器设备整体性能的综合评价。公司将仪器设备验证和计量校准工作合理的融合，给客户节省费用的同时提高了工作效率，协助客户顺利通过政府检查和客户下游客户的审计。

公司实验室根据客户需求，可开展空调系统验证、压缩空气验证、温控仓库、温控车辆、冷藏箱、保温箱、温度监测系统、培养箱、灭菌锅、灭菌柜的温度或湿度验证，溶出仪机械验证以及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层析系统等验证服务。



温湿度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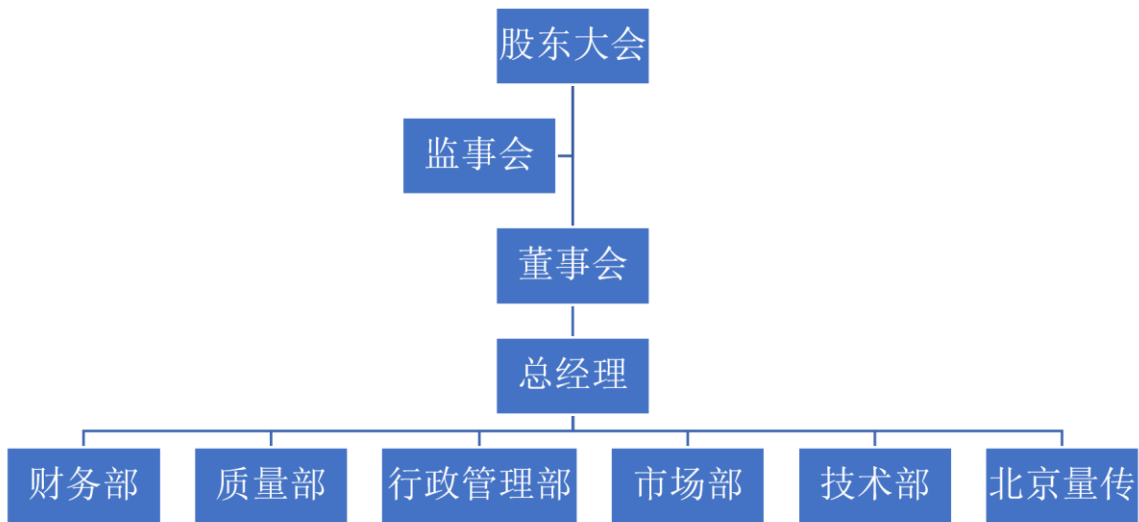
溶出仪机械验证



理化分析仪器验证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财务部：负责委托单的结算工作，并与客户确认结算，核对开票及付款的事项；负责发票的开具、退改及单据的报销工作；销售、采购及其他日常财务核算；负责配合财务审计相关工作等。

质量部：负责管理体系运行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做好内审、管理评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负责组织、处理检测、校准工作中的质量事故，受理和处理客户的投诉；负责组织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写和修订工作，确保体系文件的有效性、适宜性和完整性；负责组织、监督设备检定、校准的实施、期间核查、结果有效性的监控、能力验证活动等工作；负责跟进法律法规、评审准则的变化以及检测标准、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更新，及时组织相关专业室实施培训及新方法验证等。

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招聘外联工作、新员工的入职工作安排、公司管理制度的存档、更新、宣贯、落实工作等；负责公司办公设备、设施及生活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务工作，做好后勤保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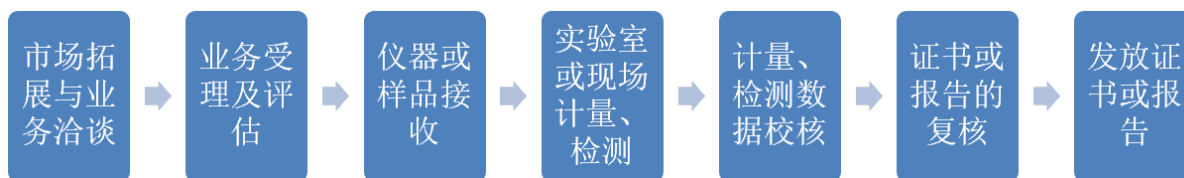
市场部：负责公司业务市场的开发和维护，提出需开发的业务领域，收集客户检测和计量校准需求转交技术部门，实时了解推进情况，与技术部门共同攻关，解决客户需求并与客户合作成功等。

技术部：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文件，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按时完成各项检测、校准任务；负责检测、校准过程中的物品管理及检测、校准完成后的物品返还；负责计划采购的仪器设备技术性能及指标要求的确认工作；做好各项与技术相关的质量监控活动；负责解决检测、校准活动中的技术问题，对新方法、新参数和新领域组织实施技术论证和审定工作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服务流程图



①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各类网站、媒体、展会、调研、招投标等途径发现目标客户，向其主动推广公司的计量、检测等服务，获取潜在客户的需求意向并传递至公司业务部门；部分潜在客户也会通过公司已有客户的介绍，主动与公司洽谈，了解公司的计量、检测服务并给出意向需求。

②业务受理及评估

收到潜在客户的需求意向后，公司业务人员会结合公司的资质范围、项目报价、付款方式、客户需求、前期市场调研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内部评估后决定是否受理，业务受理通过后与潜在客户签订服务合同。

③仪器或样品接收

关于应计量仪器仪表、待检测样品的接收，公司采取三种方式。一是上门服务，即公司工程师到客户所在场所或客户生产线上直接现场提供服务，目前该类方式为主要服务模式；二是对于无法现场提供服务的设备，如高精尖的仪器等，公司可在收取一定交通费用的基础上提供上门取送服务，即公司定期安排或对客户仪器现场巡检时，直接将客户仪器取回，待服务完成后，公司再安排送还客户；三是客户直接将其设备送检或者直接寄送到公司实验室，公司提供完服务后，客户来公司取回或由公司寄回。在上述过程中，实验室会安排人员对仪器仪表或待检样品的数量、项目、完好程度等予以确认，并对发生的偏离情况予以记录。

④实验室或现场计量、检测

实验室或现场的计量、检测工作是整个服务流程的核心环节。在此过程中，技术人员会依据特定的计量规程、检测方法，在公司实验室或客户现场，利用相应设备对仪器仪表、待检样品进行计量、检测，并记录下数据。

⑤计量、检测数据校核

获得实验室或现场计量、检测数据后，实验室技术人员会结合样品接收环节记录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将必要数据提交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计算，以对数据的及时性、合理性等相关指标进行校核。如校核结果无误，则公司将安排起草证书或报告。

⑥证书或报告的复核

计量证书或检测报告初步起草完毕后，会经过多重复核。起草完毕的证书或报告会经实验室其他技术人员的初步复核，再经实验室内部技术主管的二次复核，过程中还会有专人进行文字、格式等审核校对。

⑦发放证书或报告

经过多重复核通过的证书或报告，将交由业务部门转交客户。业务人员负责售后有关问题的解

释和说明，并进行跟踪服务。

(2) 采购流程图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计量检测业务所用的标准器、标准器的溯源服务以及计量检测用耗材等。公司标准器及耗材的采购由各实验室负责人按需提出采购申请单，经技术总监、分管技术负责人等审批后，经总经理确认批准后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公司标准器溯源服务的采购周期一般为一年一次，由实验室负责人提出采购申请单，经相关部门领导审批后，由质量部统一安排。

(3) 研发流程图



公司业务部门提出相关需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项目评估等工作。经研发立项后，根据项目需求对研发项目进行人员分配，形成项目小组负责具体项目的研发工作推进，成果验收后由专人进行评估，之后组织开展项目科技成果的申报和鉴定等。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无	计量校准、检定、测试	73.69	41.67%	68.26	48.78%	否	否
2	北京英菲利尔础石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计量校准	24.47	13.84%	-	-	否	否
3	江苏华航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计量校准、检定	16.49	9.33%	6.15	4.39%	否	否
4	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无	检验	11.09	6.27%	9.72	6.95%	否	否
5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无	计量校准、检定	9.95	5.63%	10.34	7.39%	否	否
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无	计量校准、检定	7.93	4.48%	9.29	6.64%	否	否
7	苏州市计量技术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无	计量校准	4.58	2.59%	-	-	否	否
8	北京云菱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无	计量校准	1.76	0.99%	11.58	8.27%	否	否
9	允公计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无	计量校准、检定	-	-	5.10	3.64%	否	否
10	其他	无		26.88	15.20%	19.51	13.94%	否	否
合计	-	-	-	176.84	100.00%	139.9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外协金额在 4 万元以上的厂商具体情况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的业务主要为计量校准、检定、检测等服务。公司在提供计量校准、检测等服务过程中，客户通常会将现有需要计量校准、检定、检测等服务的仪器仪表一起打包，统一向公司采购服务，而该等打包业务中可能会存在少量仪器仪表，不属于公司 CNAS 认可的计量检测范围，或者无法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在此情况下，经与客户协商一致时，公司会委托具备相关资质认可或者能满足客户需求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外协厂商提供服务。因此，外协的计量校准、检定、检测等服务是对公司实验室计量校准工作能力的必要补充，也是便捷服务客户、增加客户黏性的重要举措，外协服务有其必要性。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采购总额分别为**176.84**万元、139.94万元，合作的外协厂家共**55**家。公司一般根据客户拟采购的计量校准、检测等服务，判断需要外协部分，并向合格外协机构询价，再参考自身的服务成本、费用加上一定的利润率向客户提出报价；公司一般会获取两家以上具备资质的备选供应商报价；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所变更，当超出公司预算成本时，公司会组织相关部门再对价格进行评估并通知客户。

公司外协的业务主要为少量的非公司CNAS 认可计量检测范围的计量校准服务以及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仪器仪表计量校准、检定、检测等服务，不涉及公司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实施淘汰机制，并实时补充技术先进、质量有保证的优秀供应商。公司单个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对外协提供商不存在依赖。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灰熔融性测定仪校准方法研究	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前提下,创新开发了灰熔融性测定仪的温度参数校准方法;形成了企业标准(JJF(量传)11-2022),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灰熔融性测定仪的校准工作。	是
2	制冷器具校准方法研究	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前提下,创新开发了制冷器具的校准方法,该方法内容严谨,解决了医药行业的校准需求;形成了企业标准(JJF(量传)18-2022),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冷藏箱、冷藏冷冻箱、低温冰箱的校准工作。	是
3	在线流量计校准方法研究	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前提下,创新开发了在线流量计的校准方法,利用超声波技术解决在线流量计的校准,为客户节省了成本,解决了现场计量难题;形成了企业标准(JJF(量传)12-2022),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认可。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在线流量计的校准工作。	是
4	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校准方法研究	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前提下,创新开发了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的校准方法,解决了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的校准难题;形成了企业标准(JJF(量传)15-2022),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认可。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的校准工作。	是
5	夹线钳/压线模块(英制)校准方法	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前提下,创新开发了夹线钳/压线模块(英制)的校准方法,使用专用量规对不同种类的夹线钳和压线模块进行校准,解决了航空业的特殊需求;形成了企业标准(JJF(量传)06-2022),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认可。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夹线钳和压线模块的校准工作中。	是

6	风速风洞校准装置	可作为校准风速仪、风量罩的风力产生装置,具有风速范围宽,低紊流度,均匀性稳定性好的特性。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风速计、风量罩的校准工作。	是
7	药物溶液颜色测定仪校准方法	弥补了药物溶液颜色测定仪在行业标准上的空白;形成了行业标准 JB/T20203-2022 药物溶液颜色测定仪。	其他	已经在相关行业的药物溶液颜色测定仪上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是
8	激光精密加工设备检验检测规范	规定了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类别、特性要求、安全通用要求、检测方法、标记和文件等;形成了团体标准 T/TCCT 001—2022 激光精密加工设备检验检测规范,并获得了 2022 年全国工商联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证书。	其他	适用于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包括配套使用的相关激光器检验检测工作。	是
9	通道式货物喷淋消杀系统技术规范	规定了通道式货物喷淋消杀系统的类别、特性要求、安全通用要求、检测方法、标记和文件等;形成了团体标准 T/TCCT 002—2022 通道式货物喷淋消杀系统技术规范。	其他	适用于通道式货物喷淋消杀系统。	是
10	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设备计量方法	规定了一种以人工智能算法为基础的设备计量方法;形成了团体标准 T/TCCT 003—2022 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设备计量方法。	其他	适用于智能设备的整体性能的在线校准。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药物溶液颜色测定仪校准方法为公司与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天津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联合开发,并起草了行业标准 JB/T20203-2022 药物溶液颜色测定仪。

2、激光精密加工设备检验检测规范为公司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普林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质量协会、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天津市激光学会、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等联合开发,并起草了团体标准 T/TCCT 001—2022 激光精密加工设备检验检测规范,获得了 2022 年全国工商联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证书。

3、通道式货物喷淋消杀系统技术规范为公司与津海威视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天津市标准化研究院、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关工业产品安全技术中心、中关村国际医药检验认证科技有限公司、中融(天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

力机电有限公司、山东西曼克技术有限公司等联合开发，并起草了团体标准 T/TCCT 002—2022 通道式货物喷淋消杀系统技术规范。

4、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设备计量方法为公司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国家水运工程检测设备计量站、天津市标准化研究院、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计量中心站、上海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昆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津海威视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等联合开发，形成了团体标准 T/TCCT 003—2022 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设备计量方法。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alibration.com.cn	http://www.calibration.com.cn/	京 ICP 备 15041404 号-1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216,981.13	18,081.75	正常使用	购买
2	外购专利权	11,781.06	6,283.24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228,762.19	24,364.9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9053	量传计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	2023/04/24 -2029/04/23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0221340080	量传计量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22日	2021/10/22-2027/10/21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2000544	量传计量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2年11月15日	2022/11/15-2025/11/14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4968	北京量传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2022/06/28-2028/06/27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1004731	北京量传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日	2022/12/01-2025/11/30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9,174,563.04	15,689,944.60	3,484,618.44	18.17%
运输工具	4,484,506.53	2,508,373.20	1,976,133.33	44.07%
电子设备	1,191,962.17	964,707.90	227,254.27	19.07%
办公设备	494,675.27	402,325.63	92,349.64	18.67%
合计	25,345,707.01	19,565,351.33	5,780,355.68	22.8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卡尔蔡司三坐标测量机	1	1,008,547.00	958,119.65	50,427.35	5.00%	否
测长机	1	726,495.73	690,170.95	36,324.78	5.00%	否
多功能校准源	1	580,000.00	551,000.00	29,000.00	5.00%	否
多功能校准仪	1	580,000.00	551,000.00	29,000.00	5.00%	否
合计	-	2,895,042.73	2,750,290.60	144,752.13	5.0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量传计量、北京量传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工业城D12-1座	3,282.58	2022/01/28-2024/04/30	办公、研发
北京量传	郝岩	吉林省敦化市江东二十四块凤凰城别墅区	153.09	2023/05/15-2024/05/15	办公
北京量传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栋2层C215室	258.68	2022/12/26-2027/12/25	办公、研发
北京量传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栋2层C212室、C213室	199.94	2022/10/08-2027/10/07	办公、研发
北京量传	王伟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南海家园六里23号楼1单元502	89.8	2023/05/07-2024/05/06	员工住宿
北京量传	冯占英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南海家园五里13号楼2单元601	89.44	2023/06/18-2024/06/17	员工住宿
北京量传	上海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666号3幢215室、217室和219室	336	2023/07/01-2026/06/30	办公、研发
北京量传	上海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666号3幢216室	168	2023/08/16-2026/06/30	办公、研发
宇通量传	姜志敏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领先商务公寓5-6-01	359.1	2022/08/05-2042/08/04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	12.33%
41-50 岁	9	12.33%
31-40 岁	36	49.32%
21-30 岁	19	26.03%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7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2.74%
本科	46	63.01%
专科及以下	25	34.25%
合计	7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部	15	20.55%
质量部	2	2.74%
财务部	4	5.48%
市场部	12	16.44%
技术部	40	54.79%
合计	7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郝继博	35	董事，2023 年 7 月-2026 年 7 月；北京量传技术负责人，长期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一级注册计量师； 高级工程师
2	张庆庆	39	监事，2023 年 7 月-2026 年 7 月；量传计量技术负责人，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	中国	本科	一级注册计量师； 中级工程

			长期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师
3	柴勇	35	北京量传技术总监，长期	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天津杰伦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校准员；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量传校准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量传校准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量传力学室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任天津量传力学室主任；2020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北京量传力学室主任；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量传技术总监。	中国	本科	一级注册计量师；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郝继博：主导或参与了灰熔融性测定仪、制冷器具等计量校准方法的起草，以及动力电池计量方法、校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等研发项目的实施。

张庆庆：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评审员、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可评审员，主导或参与了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设备等计量校准方法的起草，以及一种大尺寸外径卡规夹持装置、一种基于激光干涉仪技术的显微系统等研发项目的实施。

柴勇：主导或参与了公司在线流量计等计量校准方法的起草，以及一种基于X射线三维物体尺寸测量装置、校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等研发项目的实施。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相关劳务外包主要为计量、检测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仪器设备的搬运拆装、设备维护保养等基础岗位，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技能，替代性较强。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量校准服务	4,423.28	94.34%	4,079.53	96.13%
检测服务	201.42	4.30%	134.69	3.17%
验证服务	64.06	1.37%	26.63	0.63%
其他			3.04	0.07%
合计	4,688.76	100.00%	4,243.8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化学、声学、医学等领域的计量校准服务，洁净室环境、精密机械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高精度检测服务以及仪器设备的验证服务等。产品或服务主要面向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行业企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发生在 2022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
提供修理修配劳务	-	-	1.78	0.04
商品销售	-	-	1.26	0.03
合计	-	-	3.04	0.07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仪器设备的修理修配劳务和商品销售，发生额很少，仅 2022 年度发生 3.04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比例为 0.07%。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计量校准、检测等服务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注1)	否	计量校准、检测	964.01	20.56%
2	三星集团(注2)	否	计量校准	270.12	5.76%
3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注3)	否	计量校准、检测、验证	128.55	2.74%
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注4)	否	计量校准	94.70	2.02%
5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计量校准	78.39	1.67%
合计		-	-	1,535.76	32.75%

注1：包括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化学(吉林)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凯莱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12家客户，相关交易合并披露。

注2：包括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等三星集团同一控制下的3家客户，相关交易合并披露。

注3：包括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2家客户，相关交易合并披露。

注4：包括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同一控制下的2家客户，相关交易合并披露。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计量校准、检测等服务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注1)	否	计量校准、检测	914.39	21.55%
2	三星集团(注2)	否	计量校准	184.62	4.35%
3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注3)	否	计量校准、检测、验证	133.91	3.16%
4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计量校准	97.08	2.29%
5	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4)	否	计量校准	95.94	2.26%
合计		-	-	1,425.94	33.60%

注1：包括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化学(吉林)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辽宁凯莱英

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等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 8 家客户，相关交易合并披露。

注 2：包括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等三星集团同一控制下的 3 家客户，相关交易合并披露。

注 3：包括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 2 家客户，相关交易合并披露。

注 4：包括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 2 家客户，相关交易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劳务外包、计量外协、委托研发、房屋租赁等提供商。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计量校准、检测服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维保、培训等	201.93	18.49%
2	天津仁爱学院	否	委托研发	184.00	16.85%
3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否	计量外协、溯源、标物等	112.51	10.30%
4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否	租赁	53.84	4.93%
5	西安正中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委托研发	43.69	4.00%
合计		-	-	595.97	54.5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计量校准、检测服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维保、培训等	197.47	23.84%
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否	计量外协、溯源、	93.41	11.28%

			标物等		
3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1)	否	租赁、燃气、用水	58.51	7.07%
4	西安正中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委托研发	42.45	5.13%
5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否	租赁	38.83	4.69%
合计		-	-	430.68	52.00%

注1:包括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天津市赛达燃气有限公司、天津市赛达水务有限公司、天津市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4家供应商,相关交易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劳务外包、计量外协、委托研发、房屋租赁等,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56%**、**52.00%**,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高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时多选择能提供优质服务、效率较为稳定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主要采购劳务外包、计量外协、委托研发、房屋租赁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30%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股东个人卡收取供应商款项从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1)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相关供应商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具体流转方式为: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开具发票后将资金拆出,之后再通过供应商股东及其关联人等银行卡转回至股东个人卡,形成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该等供应商配合公司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事项形成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选择通过供应商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原因主要是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不健全,规范意识不强,出于减少税务成本等考虑,采取了通过供应商体外资金循环的方式进行股东分红或部分款项形成股东借款,进而形成了股东资金占用。公司已对该体外资金循环事项进行规范,并调整入账。

为及时解决股东资金占用,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一方面,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23年6月履行内部决议,向公司股东分红,解决股东占用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同时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另一方面,针对部分股东借款形成的股东占用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归还。上述涉及的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资金占用各期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1	姜晓丹	-	298.47	298.47
	合计	-	298.47	298.47

注：上述统计金额为当期增加额，不包含产生的利息。

(2) 对于上述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资金占用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违规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①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关于同意资金占用涉及进项税金转出的说明》《关于股东分红会计处理的说明》等议案，对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进行现金分红及股东借款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②停止通过供应商现金分红及股东借款，并对资金占用进行清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供应商进行现金分红及股东借款的情形已经终止；且对于通过供应商体外资金循环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已经完成清理。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供应商现金分红或股东借款的不规范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③账务调整及纳税申报

公司已对通过供应商支付的分红相关成本或费用等事项进行了会计更正处理，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公司对于已抵扣的增值税做转出处理，公司也已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进行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且相关股东已补缴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024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出具了《证明》，上述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已完成补缴申报，不存在欠缴的税款。

④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具体如下：

A、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明确规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B、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明确“公司将合格外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名录纳入管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将其作为合格外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

B、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明确“任何一项货币资金支出都必须分别经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的审核。按照规定的额度权限，对货币资金支出所对应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的审核。财务部的审核是指包括财务审核人员、财务经理在内的各级人员，按照规定的额度权限，对货币资金支出相关财务票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审批手续的完整性进行的审核。”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与供应商往来行为的《承诺》：“A、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未来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款项收付或资金往来；B、若公司因通过供应商分配股利等事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代为承担或由本人对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公司已在报告期内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期后未再发生。

综上，公司通过供应商现金分红、通过供应商形成资金占用等不规范情况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上述不规范情况的形成在股份公司成立前，上述不规范情况已全部终止并已经进行了规范整改。公司已逐步建立符合挂牌公司规范性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已对相关增值税更正事项做了进项税转出，就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更正申报，补齐了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7,930.46	0.04%
个人卡收款	1,000.00	0.00%	7,185.20	0.02%
合计	1,000.00	0.00%	25,115.66	0.06%

注：上表中的占比系指相关项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基于操作便利性和收款的及时性，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以及员工代收货款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况，均属于偶发性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此积极进行整改规范，加强了现金收款的管理，要求客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支付货款到公司账户，杜绝现金收款的结算方式。此外，为规范销售收款，公司不断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引导推广客户通过对公账户转账，严禁业务人员经手客户货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个人卡收款情形，涉及的其他相关个人银行卡已办理注销。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个人卡付款	611,519.25	5.00%	957,213.50	8.32%
合计	611,519.25	5.00%	957,213.50	8.32%

注：上表中的占比系指相关项目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因计量校准、检测等外协业务需要，公司存在员工个人卡代付服务费用的情况，支付对象主要涉及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等专业机构。因交易数量较多，单笔交易金额小，基于便利性以及及时取得证书原因，公司员工先行以个人卡支付外协计量检测以及标准器溯源等费用，后通过报销途径与公司进行结算。

为规范采购付款，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和规范，不断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进而减少和规避公司员工代付采购款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个人卡付款情形，涉及相关个人银行卡已办理注销。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 “M7453 计量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 “M7453 计量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 /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 “121111 专业服务” /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报告期内，量传计量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北京量传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符合行业要求的质量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质量管理等受到处罚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 **73** 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63
	未缴纳人数	10
	未缴纳原因	1 人为劳务员工，9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63
	未缴纳人数	10
	未缴纳原因	1 人为劳务员工，9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未发现量传计量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等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未发现北京量传在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领域等存在违法违规信息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未发现宇通量传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等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2、税收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税务机关支付滞纳金外，未受到税收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未发现量传计量在税务领域等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未发现北京量传在税务领域等存在违法违规信息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未发现宇通量传在税务领域等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3、北京量传经营合法合规性

（1）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企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①北京量传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专业技术服务业”/“M745质检技术服务”/“M7453计量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专业技术服务业”/“M745质检技术服务”/“M7453计量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工业”/“1211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11专业服务”/“1211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北京量传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北京量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北京量传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北京量传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北京量传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北京量传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3)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北京量传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北京量传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符合行业要求的质量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北京量传未因违反质量管理等受到处罚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主要开展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具有从事计量检测服务的专业人才，包括多名注册计量师、检测工程师等。公司凭借齐全的业务资质、专业的人才队伍、丰富的实施经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信誉，为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领域客户提供一站式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劳务外包、计量外协、仪器设备、房屋租赁等。公司建立了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实施淘汰机制，并实时补充技术先进、质量有保证的优秀供应商。一般来说，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两家以上进行对比，保持良性竞争。

公司标准器及耗材的采购由各实验室负责人按需提出采购申请单，经技术总监、分管技术负责人等审批后，经总经理确认批准后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公司标准器溯源服务的采购周期一般为一年一次，由实验室负责人提出采购申请单，经相关部门领导审批后，由质量部统一安排。

(二) 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的服务模式分为三类。一是上门提供服务，即公司工程师到客户所在场所或客户生产线上直接现场提供服务，目前该类方式为主要服务模式；二是对于无法现场提供服务的设备，如高精尖的仪器等，公司可在收取一定交通费用的基础上提供上门取送服务，即公司定期安排或对客户仪器现场巡检时，直接将客户仪器取回，待服务完成后，公司再安排送还客户；三是客户直接将其设备送检或者直接寄送到公司实验室，公司提供完毕服务后，客户来公司取回或由公司寄回。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各类网站、媒体、展会、调研、招投标等途径发现目标客户，向其主动推广公司的计量、检测等服务，获取潜在客户的需求意向并传递至公司业务部门；部分潜在客户也会通过公司已有客户的介绍，主动与公司洽谈，了解公司的计量、检测服务并给出意向需求。为增强客户辨识度，公司在品牌建设上积极发力，通过综合手段提升品牌营销能力。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量传计量是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天津市中小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天津市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天津市质检服务商会秘书长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量传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有一级注册计量师 18 名，二级注册计量师 21 名，合计占员工总数 50%以上。公司注重创新型计量检测技术的研发，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背景下，创新开发了灰熔融性测定仪的温度参数、制冷器具、在线流量计等多项校准方法，解决了行业计量难题；编制了药物溶液颜色测定仪校准方法、激光精密加工设备检验检测规范、通道式货物喷淋消杀系统技术规范、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设备计量方法等，为行业提供了计量校准、检验检测规范等依据。

凭借在计量检测领域的多年积累，公司获得 1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28 项软件著作权，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ISO/IEC17025：2017）与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DILAC）《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DILAC/AC01：2018）的双重认可，并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和不断改进的服务模式，使“量传计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国内外逾千家知名企业提供了专业的计量校准、检测服务。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8
2	其中：发明专利	1
3	实用新型专利	17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8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联合研发为辅的方式开展研发工作，在已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服务、技术的创新，对于新业务涉及的相关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以及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开发。公司技术部下设研发人员，经过多年的产业实践与技术积累，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与专业知识储备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包括研发部项目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等。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4** 个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分别为 3,477,911.23 元、**5,475,232.83** 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20%、**11.68%**。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动力电池计量方法研究	合作研发	1,260,941.95	1,039,219.89
一种溶解氧测定仪校准装置	自主研发	205,427.40	492,785.10
箱式电阻炉可伸缩标准校准支架	自主研发	336,810.21	673,365.69
一种气体报警器校准装置	自主研发	407,881.81	450,029.13
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研究	合作研发	1,291,282.10	0
校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	合作研发	895,939.70	0.00
一种便于读数的钢卷尺检定装置	自主研发	152,080.91	165,229.19
一种基于 X 射线三维物体尺寸测量装置	自主研发	101,878.39	225,491.37
一种基于激光干涉仪技术的显微系统	自主研发	27,568.06	169,392.37
一种大尺寸外径卡规夹持装置	自主研发	24,344.94	39,408.43
一种光照度计自动检验装置开发	合作研发	546,365.34	0
一种风速测量检测装	自主研发	27,977.65	222,990.06

置			
三点内径专用测力装置	自主研发	174,598.71	
一种湿膜梳校准装置	自主研发	22,135.66	
合计	-	5,475,232.83	3,477,911.2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1.68%	8.2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关联关系	项目名称	期限	支付对价	委托内容	权属约定
1	西安正中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德正动力电池计量方法研究	2022/1/11-2023/12/30	90.00	德正动力电池开发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计量方法研究的专项技术服务	归公司所有
2	天津仁爱学院	无	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的研究	2023/4/15-2023/10/31	94.00	研究开发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的研究项目	归公司所有
3	天津仁爱学院	无	一种光照度计自动检定装置开发	2023/4/15-2023/10/31	50.00	研究开发一种光照度计自动检定装置项目	归公司所有
4	天津仁爱学院	无	标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研发	2023/5/15-2023/11/30	40.00	研究开发标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研发项目	归公司所有

注：公司与天津仁爱学院签订补充协议，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相关利益均归公司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主要系发挥各自技术资源优势，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天津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 2022年12月，量传计量被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天津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详细情况	2023年5月，量传计量被认定为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p>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p> <p>2023 年 3 月，北京量传被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p> <p>2022 年 12 月，北京量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p> <p>2022 年 12 月，量传计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p> <p>2022 年 4 月，量传计量入库天津市 2022 年第一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p> <p>2022 年 12 月，量传计量被认定为天津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p>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5 质检技术服务”/“M7453 计量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5 质检技术服务”/“M7453 计量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11 专业服务”/“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是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对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实施管理。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和市场计量行为。
3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验室的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承担强制性认证和安全质量许可的认证机构和承担相关认证检测业务的实验室、检验机构的审批；负责对从事相关校准、检测、检定、检查、检验检疫和鉴定等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和外商独资机构）技术能力的资质审核。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价，作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监督管理。
5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为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服务，倡导行业自律，推进诚信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搭建交流合作公共平台，促进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公平有序地参与市场竞争，为创建国际知名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提供科学规范的服务。
6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积极参与组织制定计量器具制造先进技术标准，组织交流研讨国内外先进计量测试技术和计量方法，协调维护行业竞争秩序，以提升国家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提高国内机构计量校准检测能力、完善计量管理制度。
7	中国计量检测技术协会	促进质量检验机构深化改革，面向市场；努力提高质量检验和质量监督工作者的素质；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工程质量进行社会监督，促使企业确保和不断提高质量水平。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26日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698号	国务院	2022年3月29日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9日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4月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并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5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发[2021]37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31日	到2025年，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计量科技创新力、影响力进入世界前列，部分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计量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协同推进计量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6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11 日	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聚焦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
7	《“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	国市监认证发[2022]69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全面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整合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完善“通用要求+行业特殊要求”模式。
8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检测发[2021]55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与科研机构、计量技术机构、标准研究机构、认证认可机构等加强合作，充分发挥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服务效能，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标准体系建设。
9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计量检测行业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基于全社会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等需求而产生。计量检测服务业为各行各业的供应链上下游提供计量服务和检测服务，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计量检测服务业作为高技术服务业备受关注，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支持政策。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政策文件，以健康、绿色、数字、创新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将成为新时代的主题。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创新驱动、制造工艺升级，促进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均离不开工业计量和能源计量的技术支撑。在国家政策引导及企业内在发展要求下，计量检测服务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① 计量校准行业概况

计量校准是指按照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通过对客户日常使用的、用于测量各种参数的仪器仪表进行一系列计量操作，为客户确认其仪器仪表的精确程度。计量校准服务的对象是仪器仪表，因此仪器仪表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也就决定了计量校准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国际仪器仪表行业规模最大的国家之一，也是发展中国家仪器仪表行业规模最大、产品品

种最齐全的国家。据 WIND 数据统计，2023 年我国仪器仪表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 10,112.20 亿元，同比增长 2.81%，2024 年 1-4 月，中国仪器仪表制造业营业收入为 2,876.10 亿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5.03%。



数据来源：WIND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被称作为“科学的眼镜”，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手段和工具，更是科技创新的引擎，科学研究与产业创新离不开先进的测量仪器和精密的测试技术，计量发展水平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经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2011 年以来，我国计量校准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2021 年中国计量校准行业市场规模达 194.5 亿元，同比上涨 5.25%。2021 年我国计量校准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83.3 亿元，其中热工领域规模最大，占比为 20.71%，其次为化学和力学领域，市场份额分别为 14.19%、11.22%。

计量校准行业为生产性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把计量校准纳入重点发展领域之一，为我国计量校准行业指明了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及目标。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到 2025 年，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计量科技创新力、影响力进入世界前列，部分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计量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协同推进计量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展望到 2035 年，国家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关键领域计量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综合实力跻身世界前列。建成以量子计量为核心、科技水平一流、符合时代发展需求和国际化发展潮流的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②检验检测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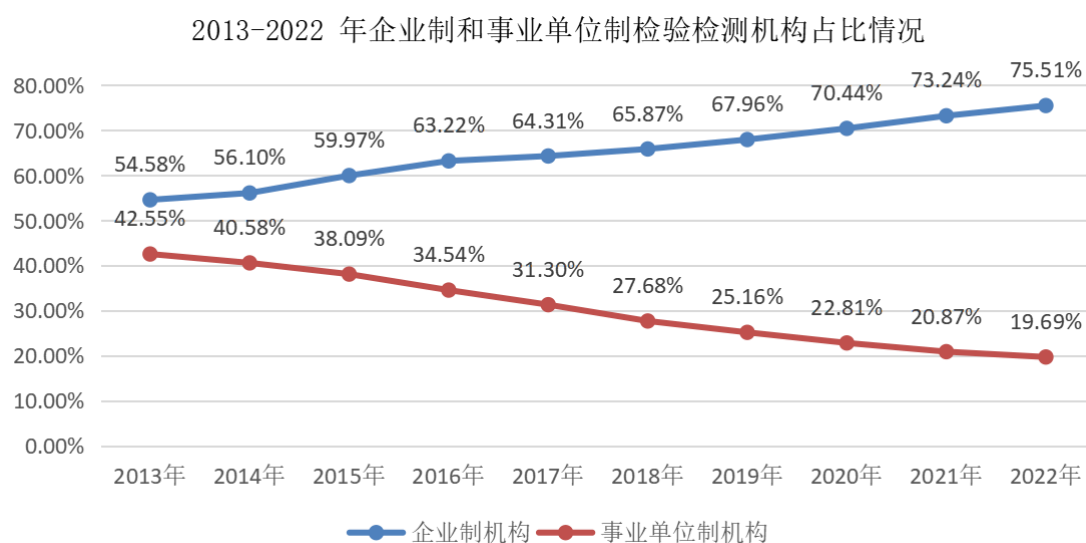
A、检验检测行业规模继续扩大

根据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数据统计，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机构 52,769 家，同比增长 1.5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75.84 亿元，同比增长 4.54%。从业人员 154.16 万人，同比增长 2.07%。共拥有各类仪器设备 957.54 万台套，同比增长 6.36%，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4,744.75

亿元，同比增长 4.84%。2022 年全年，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6.5 亿份，同比下降 5.02%，平均每天对社会出具各类报告 177.9 万份。

B、检验检测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

随着检验检测市场化的推进，检验检测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比重进一步下降，企业制单位占比持续上升。2022 年，我国企业制检验检测机构 39,846 家，占机构总量的 75.51%；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 10,389 家，占机构总量的 19.69%，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占机构总量的比重同比下降 1.18 个百分点；其他类型机构 2,534 家，占机构总量的 4.8%。近 10 年来，我国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呈现明显的逐年下降趋势，事业单位性质检验检测机构的市场化改革有序推进。



数据来源：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

C、检验检测行业集约化水平持续提升

2022 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中，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达到 7,088 家，同比增长 0.95%，营业收入达到 3,364.31 亿元，同比增长 4.21%，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仅占全行业的 13.43%，但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78.68%，集约化发展趋势显著。目前，全国检验检测机构 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在 5 亿元以上机构 62 家，同比增加 6 家；收入在 1 亿元以上机构 609 家，同比增加 30 家；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机构 1,411 家，同比增加 32 家。表明在政府和市场双重推动之下，一大批规模效益好、技术水平高、行业信誉优的中国检验检测品牌正在快速形成，推动了检验检测服务业做优做强，集约化发展取得成效。

D、民营检验检测机构继续快速发展

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取得资质认定的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共 32,536 家，同比增长 5.89%，民营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全行业的 61.66%。近 10 年来，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占机构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26.62%、31.59%、40.16%、42.92%、45.86%、48.72%、52.17%、55.81%、59.15%和 61.66%，呈现明显的逐年上升趋势。2022 年，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取得营收 1,759.23 亿元，同比增长 6.18%，高于

全国检验检测行业营收年增长率 1.64 个百分点。

E、检验检测“小微”型机构数量多、服务半径小的特色显著

根据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绝大多数检验检测机构属于小微企业，承受风险能力薄弱；从服务半径来看，73.69%的检验检测机构仅在本省区域内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本地化”色彩仍占主流。

F、检验检测行业创新能力和品牌竞争力不强

2022 年，检验检测行业获得科研经费总计 243.05 亿元，户均 46.06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19 万元；全行业仅有 3,637 家参与科研项目，参与科研项目总计 34,714 项，户均不足 1 项。多数小微企业检验检测机构基本上不具备科研和创新能力，相关投入也十分不足。2022 年，全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4,824 家，仅占全国检验检测机构总数的 9.14%，占比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从商标数量上看，截至 2022 年底，全行业仅有 1,537 家机构拥有注册商标，同比增加 146 家，品牌意识不强。从专利数量上看，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检验检测机构拥有有效专利 129,590 件，户均 2.46 件；行业共有有效发明专利 51,683 件，户均 0.98 件。有效发明专利量占有效专利总数比重为 39.88%，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技术含量高的发明专利比重不高，创新能力偏弱仍然是制约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的重要因素之一。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新市场不断涌现

一方面，随着人们对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如新能源、环保、生物科技、健康等），计量检测的领域越来越广泛，新的市场需求不断涌现，市场容量持续扩大。另一方面，随着计量检测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新兴产业及新的计量检测要求不断涌现，新的技术被不断开发应用，新的计量业务市场形成。

②新标准不断创新

世界经济贸易的国际化、全球化使得科技迅猛发展，计量器具更新加快，受各种原因限制，计量技术标准无法及时跟进。新式设备因没有测试依据，不能投入使用，只能继续使用旧设备来检测，这样就出现计量器具技术更新与计量技术标准不同步问题，从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新技术发展和计量检测水平的提高。依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中国计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发展计量技术规范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或起草国际标准，在小范围内进行新技术试行工作，可以促进创新技术转化应用，推动实验室采用先进技术，引领产业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可满足技术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计量技术规范空白，解决计量器具技术更新与计量技术规范不同步问题，为新技术下一步全面使用打好基础。因此，新标准不断创新为计量检测服务企业带来新增市场的同时，也对企业研发技术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③新技术不断突破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新产业、新技术的不断涌现，计量器具的种类越来越多，准确度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适应生产力的快速发展，量子计量、自动化计量、计量标准物质等前沿计量技术也在快速发展。计量服务已经从离线检测向在线检测转变，从单参数检测向综合参数检测转变，从计量器具检测向企业终端产品检测转变，从传统计量器具的校准服务模式向产业计量的综合性服务模式转变。

在新时代背景下，计量检测行业也将紧扣新兴基建数字经济的方向发展，充分利用 5G、云技术、信息化建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最新的技术手段，促进计量检测行业的数字化转变和能级提高，通过开发先进计量技术手段，研发全新的标准物质，形成高精度、高稳定性的量子化计算基础，并不断优化量值传输与追溯系统，以此支持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变与升级，提高我国制造业整体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为新兴基建、智能城市、智慧生产的稳步发展，带来全新的数字化生产与循环控制保障。

④新业态不断提升

现代化计量技术转型升级对计量服务企业的计量检测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计量检测作为企业产品质量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对服务机构计量检测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全面切入客户质量管理、技术研发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产业计量已成为计量检测技术服务的发展趋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计量检测机构按照主体属性可分为事业单位计量检测机构、企业内部计量检测机构和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其中，事业单位计量检测机构主要为各地的计量所、计量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质检院等，其特征为基本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设立的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的强制检定、强制检测工作基本由该类机构承担；企业内部计量检测机构则为企业内部设立的计量、检测部门，其设立一般仅为服务企业自身，不对外开展营业；除前述两类计量检测机构外的其他计量检测机构，基本为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

（2）行业壁垒

①资质壁垒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相关规定，计量检测服务机构必需满足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方可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其进行评审，具备适格的主体、人员、场地、设备、管理体系等条件，方可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资质（CMA）。国家对机构进入计量检测服务业设置了基本的资质门槛。

②品牌和公信力壁垒

计量检测服务机构作为服务提供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有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而

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需要长期积累，这也就决定了大部分的新进企业，需要有一个较为漫长的积累过程，才能获得业内认可。

③客户资源壁垒

基于计量检测单笔业务收入单价较低的特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要想大幅提高营收规模，则需要扩充客户数量。而通常情况下，计量检测服务机构需要通过为客户陆续提供服务过程中，逐渐取得客户认可、建立互信，进而增加持续合作的机会，从而逐步开发和积累客户数量。因此，新进计量检测服务机构客户资源积累过程较为漫长。

④资本壁垒

由于部分检测样本具有时效性要求，计量检测服务机构应尽可能在全国各地进行多点布局，保证服务半径。因此，计量检测服务机构要做大做强，需要在各地设立实验室。而实验室的设立需投入人力资源、仪器设备等，从而要求计量检测服务机构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否则，新进机构很难进行大范围的地域扩张、资质扩项，发展进程也将严重受阻。

（3）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广电计量（002967.SZ）：成立于2002年，总部位于广州，201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过多年的发展，广电计量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全国布局、综合性的国有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计量、检测、认证、评价咨询等技术服务，在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等多个领域的技术能力及业务规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根据**2023**年年报，广电计量实现营收**28.89**亿元。

②天溯计量：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深圳。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综合型的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检测、认证等专业技术服务。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天溯计量**2022**年实现营收5.97亿元。

③华测检测（300012.SZ）：成立于2003年，总部位于深圳，200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国内检验检测服务业首家上市公司。目前，华测检测在全球90多个城市，设立了150多个实验室和260多个服务网络，是一家集检测、校准、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第三方机构。根据**2023**年年报，华测检测实现营收**56.05**亿元。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技术扎实、业务能力突出且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口碑的第三方计量校准、检测技术服务机构。

公司自2011年起开展计量检测业务（全资子公司北京量传成立于2010年，2011年取得业务许可），一直坚守科学、公正、准确、满意的服务原则，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和不断改进的服务模式，使“量传计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已为国内外逾千家知名企业提供了专业的计量校准、检测服务。

公司同时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ISO/IEC17025：2017）与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DILAC）《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DILAC/AC01：2018）的双重认可，并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公司计量校准业务能力包括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化学、声学、医学等10大领域，校准参数范围广，可覆盖企业常用计量校准项目，截至目前，公司计量校准项目达400余项，已逐步发展成为中国北方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第三方计量校准服务平台。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行业口碑优势

公信力是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的立身之本。公司自2011年起开展计量检测业务，以成为国际先进的计量检测机构为目标，在市场坚守科学、公正、准确、满意的服务原则，一直致力于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和不断改进的服务模式，使“量传计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已为国内外逾千家知名企业提供了专业的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服务的客户涵盖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诸多行业领域。公司计量校准项目达400余项，可覆盖企业常用计量校准项目。

公司各板块服务客户

汽车板块	 梅赛德斯奔驰	 丰田汽车	 现代汽车	 长安汽车	 一汽大众
生物医药板块	 天士力集团	 诺和诺德	 康希诺生物	 葛兰素史克	 红日药业
航天航空板块	 空中客车	 中国航空	 PPG 航空涂料	 海特飞机	 古德里奇
电力电子板块	 电装电子	 松下电子	 西门子	 奥的斯电梯	 罗姆半导体
新能源板块	 维斯塔斯	 中国英利	 京瓷太阳能	 波士顿电池	 歌美飒

②技术研发优势

A、创新计量检测技术

公司技术研发以市场为导向，针对客户有需求但行业没有依据、标准的计量检测业务，通过创新计量检测技术、自主研发校准装置、转换国际标准等方式，弥补了灰熔融性测定仪的温度参数等行业校准方法空白，解决了行业计量难题。

B、主持或参与编写行业、团体、企业标准

针对没有公开市场依据的计量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的项目，如在线流量计、在线粒子计数器、在线 TOC、分析仪、在线 pH 电导等，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联合研发等方式编写计量方法，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官方认可后，在行业内普及实施。公司主持或参与编写了药物溶液颜色测定仪校准方法（JB/T20203-2022）、激光精密加工设备检验检测规范（T/TCCT 001—2022）、灰熔融性测定仪校准方法（JJF（量传）11-2022）等行业、团体、企业标准，解决了相关仪器在计量检测上的难题。

公司主持或参与编写的行业、团体及公司标准



C、参与编制质控指南

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及技术优势为科教行业提供了实践技术支持，先后参与编制了部分核心设备质量控制的教辅材料，如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快速核酸检测仪质量控制指南》《PCR 仪质量控制指南》《大型压力蒸汽灭菌器质量控制指南》《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质量控制指南》等。

公司参与编制的质控指南



③数字化服务优势

计量检测数字化有利于进一步确保检测数据的公正性与准确性，确保计量证书或检测报告的规范性和权威性，确保计量检测工作的高效率和服务的及时性。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项目现场服务经验，开发了一套完整成熟的 LIMS 数字化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集报价、收样、校准（现场 OR 实验

室)、出具证书、结算管理、客户缴费、发放 CA 电子版证书、质控管理、数据分析与统计等功能为一体,实现了客户计量器具的全面管理。系统数据实时记录且不可随意更改,对客户数据实现最大化的安全保护,防止数据的篡改和丢失。

④设备配备优势

公司拥有各类测量仪器、设备,其中包含:德国马尔高精度双光栅万能测长机、荷兰 IAC 螺纹综合测量仪、蔡司三坐标测量机、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PCR)温度校准系统、核酸提取仪温度校准系统、高精度标准测力装置、精密压力校准装置、百万分之一质量比较仪、E1 等级标准砝码、30,000Nm 扭矩标准系统、标准光学导轨、发光强度标准装置、呼吸节律发生器、生理体征模拟仪、呼吸机测试仪、心电图机检定仪、超声功率计、仿组织超声体模等计量标准器,满足了企业常用计量校准项目的需求。

⑤定制化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专业化定制服务,对大多数仪器能开展现场计量工作,避免客户取送仪器的风险,以及为客户不便于拆卸的仪器进行计量,同时,针对不同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升级,大范围开展在线计量,减少了客户的拆卸频次,节省送检时间,降低备品成本,从根本上提高了客户工作效率。

⑥深耕医药行业服务优势

公司在医药计量市场深耕多年,为第四届医学装备计量测试专业委员会培训基地,服务的医药领域包括药品生产企业、化妆品生产企业、医疗器械、医院、疾控中心、药检质检院、检验检测机构等,客户涵盖凯莱英、康希诺、葛兰素史克、诺和诺德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可为医药企业进行定制化的计量服务,为企业解决生产制造中的计量难题,资质能力覆盖医药行业 95%以上的相关业务,助力医药企业把控生产质量。

(2) 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业务涉及的行业多、领域广,需要多方面的设备和人才积累,前期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和财力,通过银行筹资等方式获取的资金有限且成本较高,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公司拓展业务资金不足的问题,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初具一定的规模,但在公司进一步扩张过程中,仍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展计量检测业务,一直坚守科学、公正、准确、满意的服务原则,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和不断改进的服务模式,使“量传计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已为国内外逾千家知名企业提供了专业的计量校准、检测服务。

公司业务以计量校准服务为主,计量校准业务能力包括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化学、声学、医学等 10 大领域,校准参数多,可覆盖企业常用计量项目,截至目前,公司计量校准项目达 400 余项,在计量校准行业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公司检测服务主要为洁净室环境检测、精密机械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高精度检测,覆盖范围较小。

公司在北京、天津等地区建有专业实验室,业务主要面向华北地区,相对于广电计量、华测检

测等全国性布局企业，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检测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目前，公司以华北地区为中心，已逐渐向东北、华东、华南等地区进行辐射，在吉林、上海、南京、广州以设立办事机构形式发展当地及周边市场，未来随着业务在全国层面逐布落地，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也将会有明显提升。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五年将继续深耕计量这一细分市场，从最初的服务于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领域企业，逐步扩展至智能制造、大健康、双碳等国家重点项目领域。一方面，做好纵深，不断扩展业务范围，把服务向客户需求的前端延伸，另一方面，搭建计量云服务平台，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公司始终践行“守正创新，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以人为本，始终为员工创造价值；至诚守信，竭力为社会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夯实内功，持续创新，通过借助融资、并购等资本力量，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努力成为具有行业领导力、品牌竞争力和社会公信力的专业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治理水平。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是

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治理水平。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一家从事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的企业，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4、本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5、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

项的，本人承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姜晓丹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资金	0.00	7,331,023.99	否	是
总计	-	-	0.00	7,331,023.99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

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姜晓丹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7,000,000	70.00%	-
2	姜志敏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000,000	30.00%	-
3	姜涛	董事	董事	-	-	-
4	崔宝鑫	董事	董事	-	-	-
5	郝继博	董事	董事	-	-	-
6	肖代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	-	-
7	张庆庆	监事	监事	-	-	-
8	战扬	监事	监事	-	-	-
9	穆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姜志敏与姜晓丹为母女关系，两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晓丹为公司控股股东。

姜晓丹与姜涛为表兄妹关系，两人均为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不存在其

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劳务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相关承诺函主要概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姜晓丹	董事、总经理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宇通量传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姜志敏	董事长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97,476.05	26,391,858.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42,896.01	9,260,95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19,802.97	5,056,506.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9,628.78	209,903.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379.39	11,406,193.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1,662.79	1,450,226.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0,299.50	1,168,956.62
流动资产合计	67,158,145.49	54,944,602.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80,355.68	5,981,463.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05,681.83	2,629,551.19
无形资产	24,364.99	70,117.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7,930.32	495,71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153.18	504,33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3,290.16	254,39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9,776.16	9,935,578.60
资产总计	77,497,921.65	64,880,18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1,43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99,456.81	3,069,680.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5,395.38	460,17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648,162.15	5,379,270.09
应交税费	2,615,333.72	4,036,903.98
其他应付款	941,483.32	26,520.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4,185.00	559,506.92
其他流动负债	17,333.73	27,610.73
流动负债合计	17,442,787.61	13,559,67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1,497.76	2,318,876.1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022.57	379,116.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8,520.33	2,697,992.46
负债合计	19,271,307.94	16,257,66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600,738.22	3,088,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1,729.79	3,655,889.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34,145.70	31,878,12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26,613.71	48,622,517.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26,613.71	48,622,51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497,921.65	64,880,181.3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887,603.11	42,438,833.03
其中：营业收入	46,887,603.11	42,438,833.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743,754.38	28,527,764.49
其中：营业成本	12,167,080.97	11,499,602.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1,317.45	259,142.31
销售费用	2,485,723.93	2,248,926.06
管理费用	10,651,428.97	11,202,264.69
研发费用	5,475,232.83	3,477,911.23
财务费用	-257,029.77	-160,082.36
其中：利息收入	363,671.70	299,958.93
利息费用	95,827.96	131,461.40
加：其他收益	1,264,495.51	155,82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937.48	163,076.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2,533.65	-262,896.23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810.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22,815.37	14,117,887.03
加：营业外收入	0.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7,597.96	292,29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65,218.08	13,825,590.03
减：所得税费用	1,923,281.63	1,632,109.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1,936.45	12,193,480.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339,801.53	3,334,196.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841,936.45	12,193,480.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41,936.45	12,193,48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41,936.45	12,193,48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41,936.45	12,193,480.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8	1.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58

1.2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47,921.20	43,545,596.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8,497.56	417,14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56,418.76	43,966,48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2,951.94	3,168,128.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71,108.38	15,949,20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3,859.73	4,103,82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8,563.20	13,569,19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86,483.25	36,790,35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9,935.51	7,176,12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9,339.17	1,960,46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15,727.24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5,066.41	5,960,46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5,066.41	-5,840,46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390.46	99,161.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860.66	246,89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251.12	346,05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748.88	-346,05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04,617.98	989,60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79,358.07	25,389,75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83,976.05	26,379,358.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10,719.10	11,058,73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271,911.95	21,118,678.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0,648.91	102,445.60
其他应收款	443,056.62	16,175,828.04
存货	336,499.83	513,927.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8,672.99	350,600.17
流动资产合计	64,751,509.40	49,320,216.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99,163.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7,325.40	1,505,936.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4,812.70	619,250.87
无形资产	24,364.99	70,117.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1,494.68	495,71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55.04	110,05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74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68,716.23	2,949,822.71
资产总计	76,720,225.63	52,270,03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1,43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5,948.77	1,691,143.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552.26	80,499.39
应付职工薪酬	1,037,622.11	915,627.20
应交税费	2,300,808.98	3,153,879.62
其他应付款	10,809,950.75	17,356.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407.31	163,119.09
其他流动负债	753.14	4,829.96
流动负债合计	20,323,480.82	6,026,45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8,814.6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21.91	54,726.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21.91	563,541.16
负债合计	20,346,702.73	6,589,996.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453,174.40	23,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1,729.79	3,655,889.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28,618.71	32,000,65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73,522.90	45,680,04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20,225.63	52,270,039.0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91,581.39	24,222,253.36

减：营业成本	5,116,314.40	7,382,455.67
税金及附加	142,077.60	167,410.93
销售费用	939,474.97	777,273.83
管理费用	4,967,902.77	4,410,490.15
研发费用	1,135,064.42	1,038,774.30
财务费用	-128,341.52	-131,825.02
其中：利息收入	134,894.45	162,607.75
利息费用	4,385.58	27,379.78
加：其他收益	115,257.68	43,213.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3,552.37	-77,589.27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64.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27,898.80	10,632,162.2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7,538.46	231,945.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70,360.34	10,400,216.28
减：所得税费用	1,756,316.23	1,540,932.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4,044.11	8,859,284.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714,044.11	8,859,284.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14,044.11	8,859,284.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3,581.76	18,123,74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99,734.08	172,64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03,315.84	18,300,12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4,234.97	2,077,64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30,138.23	7,702,70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3,609.19	2,629,06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9,218.79	8,169,77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7,201.18	20,579,18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6,114.66	-2,279,05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919.17	564,30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5,727.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1,646.41	564,30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1,646.41	-514,30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8.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3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8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91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44,383.13	-2,793,36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5,235.97	13,848,59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99,619.10	11,055,235.9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0	2023/7/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转让
2	宇通量传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2022/8/5	北京量传设立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年7月，公司以经审计后净资产作价收购姜晓丹、姜志敏所持有的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前后公司与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姜晓丹、姜志敏)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合并数据如下：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3/7/31	20,275,818.57	3,339,801.53

续：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2022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2022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593,263.25	3,334,196.22

②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	1,015,727.24
合并成本合计	1,015,727.24

③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23,620,126.21	15,333,12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00,492.19	9,260,958.53
应收账款	5,895,312.27	3,677,813.45
预付账款	379,059.55	107,457.53
其他应收款	35,494.37	6,154,342.57
存货	673,501.73	936,298.61
其他流动资产	736,475.19	818,356.45
固定资产	4,035,024.36	4,475,526.46
使用权资产	2,135,276.59	2,010,30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15.10	109,03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050.00	105,650.00
减：应付账款	27,173,326.05	21,118,522.41
合同负债	305,594.34	379,679.51
应付职工薪酬	536,554.24	4,463,642.89
应交税费	884,280.32	883,024.36
其他应付款	15,927,846.02	10,933,14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671.16	396,387.83
其他流动负债	18,335.66	22,780.77
租赁负债	1,588,582.52	1,810,06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73.83	39,143.78
净资产	4,089,163.42	2,942,474.9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089,163.42	2,942,474.90

④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背景

为有效解决北京量传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23年7月收购了北京量传100%股权。收购前北京量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志敏、姜晓丹控制的企业，此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⑤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价格及公允性

2023年5月5日，北京量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姜志敏、姜晓丹将二人持有的北京量传100%股权转让给量传有限。同日，量传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量传有限收购北京量传10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量传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收购北京量传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收购北京量传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价格系按照北京量传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015,727.24元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2年8月5日，由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宇通量传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4]0213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p>天津量传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验证服务。由于营业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了解天津量传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执行分析性程序，对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评价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是否匹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p> <p>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据等。查看销售合同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核对销售订单、合同、发票与结算单据内容是否一致；查看结算单据是否完整；检查收入确认期间与结算期间是否一致。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天津量传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采用抽样方式选取客户对其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p> <p>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测试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记录，查看银行回单，核对回款单位与客户的一致性。</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业务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业务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业务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业务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大于等于 2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
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

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8、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

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

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债务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文“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文“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社保代扣代缴款以及报告期内已归还的股东借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	--------------------------------

13、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文“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

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

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文“19、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

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外购专利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内，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外购软件	5年	预期使用年限
外购专利权	5年	预期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本文“19、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改造费	5年	按受益年限进行摊销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验证服务等。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提供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验证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已经完成、报告或证书已经出具，并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

仪器设备的修理修配劳务，于仪器设备修理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外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除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1年以内到期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执行新租赁准则时已同步实施该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该事项所影响的暂时性差异按利润表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879.53	435,377.98	551,25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82.29	435,377.98	450,060.27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362.28	339,972.58	504,33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43.78	339,972.58	379,116.36
---------	-----------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879.53	435,377.98	551,257.51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82.29	435,377.98	450,060.27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362.28	339,972.58	504,334.86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43.78	339,972.58	379,116.3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计量、检测、验证等服务、销售商品、提供修理修配劳务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20%（注1）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5%（注2）
宇通量传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25%

注 1：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可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但由于同时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均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注 2：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2 年度单独纳税，适用 25%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23 年度起与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 1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或 20%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120011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换发证书编号为 GR2022120005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子公司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78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473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公告，公司 2023 年度适用如下税收优惠，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887,603.11	42,438,833.03
综合毛利率	74.05%	72.90%
营业利润（元）	17,822,815.37	14,117,887.03
净利润（元）	15,841,936.45	12,193,48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5%	28.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86,600.98	9,147,071.98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服务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38,833.03 元和 46,887,603.11 元。公司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48%。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90%和 74.05%，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整体变动较为平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193,480.28 元和 15,841,936.45 元。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上升 3,648,456.17 元，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70%和 28.85%。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变动较为平稳。

综上，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提供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服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已经完成、报告或证书已经出具，并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

仪器设备的修理修配劳务，于仪器设备修理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量校准服务	44,232,800.97	94.34%	40,795,254.25	96.13%
检测服务	2,014,194.98	4.30%	1,346,897.71	3.17%
验证服务	640,607.16	1.37%	266,323.73	0.63%
其他		0.00%	30,357.34	0.07%
合计	46,887,603.11	100.00%	42,438,833.0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38,833.03 元和 46,887,603.11 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p> <p>（1）计量校准服务</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38,833.03 元和 46,887,603.11 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计量校准业务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板块，一直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3%和 94.34%。2023 年度由于公司继续拓展客户群体，计量校准服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8.43%，为公司计量校准业务稳定发展提供充分保障。公司计量校准服务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p> <p>①国家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广阔</p> <p>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促进计量检测服务及相关产业发展。2023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提升建设工程品质、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等重点任务及相应具体举措，对计量、认证、检验检测领域工作提出了相应要求，同时也为计量检测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p> <p>此外，计量检测行业市场整体规模一直保持持续、较快的增长，新兴产业和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也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条件。</p> <p>②业务资质能力范围不断扩展</p> <p>公司计量校准业务能力包括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化学、声学、医学等领域，校准参数范围广，可覆盖企业常用计量校准项目。截至目前，公司计量校准项目能力已达 400 余项，为公司未来继续扩展业务规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p> <p>③客户资源积累充足</p> <p>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展计量检测业务，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和不断改进</p>			

的服务模式，使“量传计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凭借优质的服务及品牌影响力，公司客户涵盖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诸多行业领域。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拓展新客户群体，为公司计量校准业务稳定发展提供充分保障。

(2) 检测服务和验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6,897.71 元和 2,014,194.9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和 4.30%。公司检测业务主要为洁净室环境检测，以及少部分对精密机械零部件几何尺寸和几何公差参数的检测，以及对湿热试验设备、热处理炉、防静电系统等设备的检测等。

报告期内，公司验证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323.73 元和 640,607.1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3%和 1.37%。公司验证服务主要为仪器设备在采购、安装、验收和运行阶段全过程的性能质量评价和记录，是仪器设备整体性能的综合评价。目前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灭菌柜的温度或湿度验证，溶出仪机械验证理化分析仪器的验证等服务。

公司检测及验证服务占比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以及公司客户群体的增加，检测及验证服务需求将不断显现。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41,981,858.75	89.54%	37,741,476.69	88.93%
华东	1,607,225.75	3.43%	267,984.50	0.63%
华南	26,056.61	0.06%	377.36	0.00%
华中		0.00%	20,754.72	0.05%
西北	1,500.00	0.00%		
西南	80,761.89	0.17%	820.76	0.00%
东北	3,190,200.11	6.80%	4,407,419.00	10.39%
合计	46,887,603.11	100.00%	42,438,833.0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范围集中程度较高，相应地域分布较为集中，其中华北地区和东北地区两区域占各期营收比重均为 96%以上。公司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母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同时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合作的当地企业相对较多，因此业务集中于华北地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是提供计量、检测、验证等相关业务的服务型企业，公司将与营业收入直接对应的成本费用划分为营业成本，如相应的职工薪酬、运营费用、折旧与摊销、外协费用等；将与营业收入无直接对应关系的成本费用，如财务、管理人员工资等划分为期间费用。

公司每月会按照各业务部门业务发生的各类成本费用进行归集。依照工作部门以及所从事的业务类型，将归集的各种成本费用分配至相应收入类别，在相关证书或报告出具且与客户结算确认后
进行成本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量校准服务	10,670,846.51	87.70%	10,513,657.80	91.43%
检测服务	1,311,008.41	10.78%	890,330.00	7.74%
验证服务	185,226.05	1.52%	86,667.41	0.75%
其他			8,947.35	0.08%
合计	12,167,080.97	100.00%	11,499,602.5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499,602.56 元和 12,167,080.97 元，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各年度金额占比分别为 91.43%和 87.70%。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各类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因素的影响而同向变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各类服务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较为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840,404.94	56.22%	5,932,323.18	51.59%
运营费用	2,659,241.02	21.86%	2,814,341.39	24.47%
折旧及摊销	1,157,145.52	9.51%	1,281,507.33	11.14%
外协费用	1,510,289.49	12.41%	1,471,430.66	12.80%
合计	12,167,080.97	100.00%	11,499,602.5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营费用、折旧及摊销和外协费用组成，成本结构整体保持稳定。</p> <p>公司职工薪酬成本主要包括各实验室各部门的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薪酬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59% 和 56.22%，是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构成之一，总体占比较高，符合计量行业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点。</p> <p>公司运营费用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日常开展发生的劳务外包费、材料成本、溯源费用和水电杂费等其他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47% 和 21.86%。</p> <p>折旧及摊销主要包括计量、检测设备等的折旧费用，报告期内变动整体保持稳定。</p> <p>外协费用主要包括向其他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采购的外协服务费用，在计量行业中，外协合作模式较为普遍，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费用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80% 和 12.41%，整体变动较为平稳。</p> <p>总体，公司营业成本波动与营业收入波动一致，符合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计量校准服务	44,232,800.97	10,670,846.51	75.88%
检测服务	2,014,194.98	1,311,008.41	34.91%
验证服务	640,607.16	185,226.05	71.09%
其他			
合计	46,887,603.11	12,167,080.97	74.0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90%和 74.05%,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略有上升 1.15 个百分点,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p> <p>(1) 计量校准服务</p> <p>报告期各期,计量校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23%和 75.88%,毛利率 2023 年度略有上升,整体保持稳定。</p> <p>在服务定价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服务报价主要参照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等专业机构在其网站公布的标准价格进行。此外,计量校准服务定价还会依据客户具体订单的服务需求,综合考虑技术难度、复杂程度、投入工作量等因素,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进行报价并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最终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校准服务平均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由于平均价格大幅波动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情况。</p> <p>在成本投入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营费用、折旧及摊销、外协费用等项目构成。其中职工薪酬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影响因素(占比超过 50%),折旧及摊销、外协费用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10%左右上下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p> <p>2023 年度,公司积极拓展客户群体,计量校准服务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毛利率相较 2022 年度小幅度增长 1.65 个百分点,整体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p>			
	<p>(2) 检测服务</p> <p>报告期各期,公司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90%和 34.91%,整体波动较为平稳。目前公司检测业务占比较小,尚处于初创期阶段,后续市场存在充分的发展和提升空间。</p>			
	<p>(3) 验证服务</p> <p>报告期各期,公司验证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46%和 71.09%。公司验证业务为零星业务板块,对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贡献和影响均较小。</p>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计量校准服务	40,795,254.25	10,513,657.80	74.23%	
检测服务	1,346,897.71	890,330.00	33.90%	
验证服务	266,323.73	86,667.41	67.46%	
其他	30,357.34	8,947.35	70.53%	
合计	42,438,833.03	11,499,602.56	72.90%	
原因分析	详见上述 2023 年度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4.05%	72.90%					
广电计量	48.11%	43.94%					
天溯计量		52.67%					
华测检测	47.97%	49.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04%	48.64%					
原因分析	<p>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定期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整理获得，其中广电计量数据取自其计量板块业务，天溯计量 2023 年度毛利率暂未披露，无法获取。</p>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天溯计量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最为相近，计量校准收入占比均在 90% 以上，除天溯计量外，市场上专门从事计量校准业务的公司较少，广电计量等大部分同行业公司以检测服务为主、计量校准为辅。因此，为进一步分析公司毛利率，选择天溯计量的计量校准服务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同时，从天溯计量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来看，选取 2022 年为可比区间。</p> <p>2022 年，公司与天溯计量的计量校准服务收入、计量校准服务成本、出具证书的数量、证书平均单价以及证书平均成本比较如下：</p>						
	年度	公司	计量校准服务收入 (万元)	计量校准服务成本 (万元)	证书数量 (万份)	证书平均单价 (元/份)	证书平均成本 (元/份)
	2022 年	天溯计量	52,072.23	22,808.33	366.68	142.01	62.20
		量传计量	3,822.78	904.22	16.83	227.09	53.71
<p>注：因天溯计量仅披露了计量校准证书（不包含外协出具的证书）的收入、成本及证书数量，为保持统一口径，上表中公司数据也仅包含计量校准证书（不包含外协出具的证书）的收入、成本及证书数量。</p> <p>2022 年，公司计量校准服务证书平均单价分别为 227.09 元/份，平均成本分别为 53.71 元/份，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变动均较为平稳。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天溯计量分别高出 20.23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较高，一方面由于计量需求不同、定制化服务等因素导致公司计量校准服务证书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运营效率、地域性等因素导致证书平均成本相对较低，具体分析如下：</p> <p>1、计量校准服务单个证书的报价一般依据计量校准适用标准、方法、</p>							

时长、仪器和样品性能及参数等因素确定，因影响因素较多，证书单价差距较大，从几十元到几千元不等。为保证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升人均创收，在现有规模情况下，公司以服务大客户、优质客户为宗旨，主要客户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一方面，由于主要客户整体规模相对较大，其计量校准的较多为大型设备、高精尖设备等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的仪器设备，对于测量点数量、计量精度等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贴近客户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技术人员在计量业务开展前做了大量前期工作，如市场调研、需求沟通、帮助客户做好审核准备工作等。不同的计量需求及定制化服务导致公司单个证书平均价格相对较高。

2、公司客户行业较为集中且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人员结构稳定且素质较高，提升了公司服务效率。一方面，公司客户行业较为集中，同时公司老客户占比较高，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7年以上，2023年度持续采购客户收入占比达到83.35%；另一方面，公司技术人员稳定、注册计量师占比较高，截至目前，司龄5年以上的人员占比约为50%，大部分技术人员从事计量行业的工作年限较长，同时公司员工中，一级注册计量师18人、二级注册计量师21人，职称上高级工程师5人、中级工程师17人、助理工程师23人，计量师占比以及技术人员素质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由于人员结构稳定、素质较高，加上对行业及客户的聚焦，使得一线技术人员在理解客户需求、熟悉客户仪器设备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减少了计量校准工作沟通成本，极大提升了服务效率。

3、公司在天津、北京设立了CNAS实验室，服务的客户大部分位于天津、北京等实验室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地区客户占比均高于88%以上。由于公司以上门服务为主，较近的服务距离可以有效节约公司人员、车辆、时间等成本，便于公司业务运作及管理，服务效率相对较高。而天溯计量2022年度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地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26.95%、20.31%、15.23%、13.48%，业务分部集中度不明显，经营成本相应增加。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存在差异，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887,603.11	42,438,833.03
销售费用（元）	2,485,723.93	2,248,926.06
管理费用（元）	10,651,428.97	11,202,264.69
研发费用（元）	5,475,232.83	3,477,911.23
财务费用（元）	-257,029.77	-160,082.36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355,355.96	16,769,019.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0%	5.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72%	26.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8%	8.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5%	-0.3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9.15%	39.5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1% 和 39.15%，2023 年度期间费用率相比 2022 年下降 0.37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的整体变化幅度处于合理空间。各期间费用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102,327.78	2,117,725.05
广告宣传费	111,260.50	2,000.00
业务招待费	85,651.51	19,300.00
交通差旅费	50,678.07	46,798.50
招投标费用	47,194.35	
会议费	36,495.42	
折旧费用	31,289.57	57,261.82
办公费	19,736.73	5,840.69
其他	1,090.00	
合计	2,485,723.93	2,248,926.0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248,926.06 元和</p>	

	2,485,723.93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30%和5.3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变化幅度很小。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金额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为84.58%和94.17%。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5,975,058.46	5,557,748.14
折旧摊销费用	1,296,457.93	1,380,272.87
外部服务费	1,291,617.13	1,439,127.58
交通差旅费	858,948.65	844,962.98
业务招待费	542,155.17	830,408.17
办公费	332,469.47	763,763.40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232,102.61	136,772.35
残疾人保障金	29,938.71	136,637.42
其他	92,680.84	112,571.78
合计	10,651,428.97	11,202,264.6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1,202,264.69元和10,651,428.9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0%和22.72%。2023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3.68个百分点，一是因为2023年度公司业绩提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48%，二是因为2023年度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均较2022年度下降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642,292.10	2,283,944.76
折旧费用	498,864.86	429,266.54
材料成本	32,799.90	327,240.69
委外研发费	2,276,893.20	436,893.20
其他	24,382.77	566.04
合计	5,475,232.83	3,477,911.2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477,911.23元和5,475,232.8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0%和11.68%。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和折旧费用构成，其中委外研发费2023年较2022年增加1,840,000.00元，系2023年公司</p>	

	<p>新增委托天津仁爱学院进行的《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的研究》、《一种光照度计自动检定装置开发》和《校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研发》三个委外研发项目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总体研发战略并持续性保持研发投入，以保持服务竞争力。</p>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95,827.96	131,461.40
减：利息收入	363,671.70	299,958.93
银行手续费	10,813.97	8,415.17
汇兑损益		
合计	-257,029.77	-160,082.3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整体金额较小。利息支出主要为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利息收入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以及银行存款利息。</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165,959.90	17,837.4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730.08	
进项税加计抵减	83,805.53	137,989.71
合计	1,264,495.51	155,827.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项目，此外还包括少部分个税手续费返还收益以及进项税加计抵减款。

进项税加计抵减项目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相关规定计量的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0,81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5,959.90	17,83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8,986.81	238,170.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39,801.53	3,334,196.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1,937.48	163,07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97.29	-292,29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数	733,752.96	565,38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55,335.47	3,046,408.3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在重点区域聚集发展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增资扩产升规纳统政策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型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89,727.10	14,100.1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款	76,232.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附加税返还		3,737.2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297,476.05	54.05%	26,391,858.07	4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42,896.01	32.08%	9,260,958.53	16.86%
应收账款	5,819,802.97	8.67%	5,056,506.29	9.20%
预付款项	429,628.78	0.64%	209,903.13	0.38%
其他应收款	66,379.39	0.10%	11,406,193.83	20.76%
存货	1,541,662.79	2.30%	1,450,226.32	2.64%
其他流动资产	1,460,299.50	2.17%	1,168,956.62	2.13%
合计	67,158,145.49	100.00%	54,944,602.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4,944,602.79 元和 67,158,145.49 元。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4.09% 和 94.79%。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5,097.41	21,059.98
银行存款	36,252,378.64	26,370,798.0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6,297,476.05	26,391,858.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车辆 ETC 保证金	13,500.00	12,500.00
合计	13,500.00	12,5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42,896.01	9,260,958.5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1,542,896.01	9,260,958.5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1,542,896.01	9,260,958.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0,581.93	100.00%	370,778.96	5.99%	5,819,802.97
合计	6,190,581.93	100.00%	370,778.96	5.99%	5,819,802.97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52,769.40	100.00%	296,263.11	5.53%	5,056,506.29
合计	5,352,769.40	100.00%	296,263.11	5.53%	5,056,506.2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85,214.65	98.30%	304,303.02	5.00%	5,780,911.63
1-2年	46,882.50	0.76%	11,330.16	24.17%	35,552.34
2-3年	6,678.00	0.11%	3,339.00	50.00%	3,339.00
3年以上	51,806.78	0.84%	51,806.78	100.00%	0.00
合计	6,190,581.93	100.00%	370,778.96	5.99%	5,819,802.9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274,284.62	98.53%	263,714.24	5.00%	5,010,570.38
1-2年	6,678.00	0.12%	1,865.83	27.94%	4,812.17
2-3年	71,806.78	1.34%	30,683.04	42.73%	41,123.74
3年以上					
合计	5,352,769.40	100.00%	296,263.11	5.53%	5,056,506.2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964.65	1年以内	12.34%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649.20	1年以内	6.86%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249.80	1年以内	4.53%
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574.20	1年以内	4.1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220,610.00	1年以内	3.56%
合计	-	1,945,047.85	-	31.4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754.00	1年以内	14.68%
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639.29	1年以内	7.22%
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597.00	1年以内	5.99%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570.00	1年以内	3.37%
万都(北京)汽车部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90.00	1年以内	2.78%
合计	-	1,822,150.29	-	34.0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352,769.40元和6,190,581.93元,呈现增长趋势。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为2023年度公司销售规模上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合理,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274,284.62元和6,085,214.65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53%和98.3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1年以内为主,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符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A)	6,190,581.93	5,352,769.40
营业收入(B)	46,887,603.11	42,438,833.0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C=A/B)	13.20%	12.6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在合理变动范围内,公司销售情况、回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幅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广电计量	5.00%	10.00%	30.00%	100.00%

天溯计量	5.00%	30.00%	50.00%	100.00%
华测检测（2022 年度）	4.94%	29.20%	48.18%	100.00%
华测检测（2023 年度）	4.80%	25.34%	49.51%	100.00%
平均值	4.94%	23.64%	44.42%	100.00%
本公司（2022 年度）	5.00%	27.94%	42.73%	100.00%
本公司（2023 年度）	5.00%	24.17%	50.00%	100.00%
本公司平均值	5.00%	26.06%	46.37%	100.0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各年度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整理获得，本公司各年度预计信用损失率取各年度平均值。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处于合理区间，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9.06	535.28
坏账准备	37.08	29.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1.98	505.65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319.67	356.46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51.64%	66.5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66.59%、51.64%。其中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明显高于 2023 年度，主要系 2022 年年底正处于疫情管控初始放开之际，全国正处于疫情感染高峰期，部分客户不能及时安排付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均比较高，主要系：

A、受客户资金支付安排影响，支付进度略有滞后。主要包括：（a）公司以收入确认（即结算）时点开始计算信用期，而客户以收到发票时开始计算信用期，信用期的计算存在时间差，同时由于多数客户付款日期通常为每月 5 日、10 日、15 日或月底，信用期满后，会在固定的付款日安排付款，导致逾期；（b）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导致资金支付安排滞后，产生逾期；（c）部分客户的订单金额较小，客户未及时安排付款，导致回款周期长；

B、客户类型为政府性单位导致的逾期：公司部分客户为政府性单位，如疾控中心等，付款审核层级较多，审批流程较长；

C、客户破产清算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同原因导致的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原因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金额	占比%	逾期金额	占比%
一、受客户资金支付安排影响，支付进度有所滞后	270.41	84.59	338.10	94.85
二、客户为政府性单位	35.79	11.20	6.10	1.71
三、客户破产清算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13.47	4.21	12.26	3.44
合计	319.67	100.00	356.46	100.00

由上表可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受客户资金支付安排影响，支付进度有所滞后而形成逾期，报告期各期，该因素导致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各期逾期总额的比例均在80%以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个别客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而导致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13.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原因	客户数量	逾期金额	账龄				坏账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破产清算	3	8.62	-	3.08	0.67	4.88	6.06
失信被执行人	3	4.85	3.21	1.33	-	0.30	0.67
合计	6	13.47	3.21	4.41	0.67	5.18	6.73

对于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3家客户，公司在前期客户不能按时回款时，已经通过法律途径进行催收，在客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按规定的法律程序进行了债权申报。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3家客户，公司均已付诸法律途径。

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9.06	535.28
坏账准备	37.08	29.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1.98	505.65
期后回款金额	483.73	525.02
期后回款比例	78.14%	98.08%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525.02万元和483.73万元，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98.08%和78.14%，2023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略低，主要是由于截至2024年4月30日，部分客户信用期未届满，因而暂未回款。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9,628.78	90.69%	209,903.13	100.00%
1至2年	40,000.00	9.3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29,628.78	100.00%	209,903.1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瑞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666.67	38.79%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沈阳神宇龙腾天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9.31%	1-2年	预付采购款
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7,515.72	6.4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深圳市拓普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5.59%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吉林省科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5.66	5.22%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合计	-	280,588.05	65.31%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神宇龙腾天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9.06%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吉林省科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54.09	15.32%	1年以内	预付软件服务费
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7,515.72	13.11%	1年以内	预付法务费
天津全程特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6.64	8.22%	1年以内	预付车辆费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840.00	7.55%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合计	-	132,766.45	63.2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6,379.39	11,406,193.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66,379.39	11,406,193.8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485.33	228,105.94					294,485.33	228,105.94
合计	294,485.33	228,105.94					294,485.33	228,105.94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值)		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41,349.27	435,155.44					11,841,349.27	435,155.44
合计	11,841,349.27	435,155.44					11,841,349.27	435,155.4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547.50	13.18%	1,827.38	5.00%	34,720.12
1-2年	15,995.48	5.77%	1,599.55	10.00%	14,395.93
2-3年					
3年以上	224,679.01	81.05%	224,679.01	100.00%	0.00
合计	277,221.99	100.00%	228,105.94	82.28%	49,116.0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09,528.52	94.93%	210,476.43	5.00%	3,999,052.09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24,679.01	5.07%	224,679.01	100.00%	0.00
合计	4,434,207.53	100.00%	435,155.44	9.81%	3,999,052.09

续：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263.34	100.00%			17,263.34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7,263.34	100.00%		17,263.34

续: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47,658.48	73.55%			5,447,658.48
1-2年	1,959,483.26	26.45%			1,959,483.26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407,141.74	100.00%			7,407,141.7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借款			
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往来款			
押金、保证金	277,221.99	228,105.94	49,116.05
代垫费用			
备用金	17,263.34		17,263.34
合计	294,485.33	228,105.94	66,379.3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借款	1,220,683.04	61,034.15	1,159,648.89
关联方往来款	8,291,473.99	48,022.50	8,243,451.49
其他往来	2,005,000.00	100,250.00	1,904,750.00
押金、保证金	248,074.49	225,848.78	22,225.71
代垫费用	71,267.75		71,267.75
备用金	4,850.00		4,850.00
合计	11,841,349.27	435,155.44	11,406,193.8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7,563.84	1年以内 3,700.00元; 1-2 年 15,995.48元; 3年以上 137,868.36元;	53.50%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6,810.65	3年以上	29.48%
上海景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9,162.50	1年以内	6.51%
王志刚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4,714.34	1年以内	5.00%
天津鲲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1.70%
合计	-	-	283,251.33	-	96.1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姜晓丹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7,331,023.99	1年以内 5,371,540.73元, 1-2年 1,959,483.26元	61.91%
天津福莱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6.89%
张宇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220,683.04	1年以内	10.31%
天津坤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960,450.00	1年以内	8.11%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1,263.84	1年以内 23,395.48元; 3 年以上 137,868.36元;	1.36%
合计	-	-	11,673,420.87	-	98.5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541,662.79		1,541,662.79
合计	1,541,662.79		1,541,662.7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450,226.32		1,450,226.32
合计	1,450,226.32		1,450,226.32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为技术服务型单位，各报告期末存货为项目未完工结算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存货均为合同履约成本，其存货库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库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库龄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库龄占比
1年以内	1,541,662.79	100.00%	1,422,802.60	98.11%
1-2年			27,423.72	1.89%
合计	1,541,662.79	100.00%	1,450,226.32	100.00%

上述合同履约成本，均已在下一年度内完成结算。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956,536.21	1,115,510.36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503,763.29	53,446.26
合计	1,460,299.50	1,168,956.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780,355.68	55.90%	5,981,463.26	60.20%
使用权资产	2,205,681.83	21.33%	2,629,551.19	26.47%
无形资产	24,364.99	0.24%	70,117.43	0.71%
长期待摊费用	877,930.32	8.49%	495,718.50	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153.18	4.24%	504,334.86	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3,290.16	9.80%	254,393.36	2.56%
合计	10,339,776.16	100.00%	9,935,578.6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935,578.60元和10,339,776.16元。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66%和85.73%，报告期内占比变动较小。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552,781.09	1,792,925.92		25,345,707.01
机器设备	18,546,484.28	628,078.76		19,174,563.04
运输工具	3,404,007.43	1,080,499.10		4,484,506.53
电子设备	1,113,814.11	78,148.06		1,191,962.17
办公设备	488,475.27	6,200.00		494,675.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71,317.83	1,994,033.50		19,565,351.33
机器设备	14,452,270.42	1,237,674.18		15,689,944.60
运输工具	2,013,898.25	494,474.95		2,508,373.20
电子设备	769,267.52	195,440.38		964,707.90
办公设备	335,881.64	66,443.99		402,325.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81,463.26			5,780,355.68
机器设备	4,094,213.86			3,484,618.44
运输工具	1,390,109.18			1,976,133.33
电子设备	344,546.59			227,254.27
办公设备	152,593.63			92,349.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81,463.26			5,780,355.68
机器设备	4,094,213.86			3,484,618.44
运输工具	1,390,109.18			1,976,133.33
电子设备	344,546.59			227,254.27
办公设备	152,593.63			92,349.6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34,353.98	1,948,485.42	330,058.31	23,552,781.09

机器设备	17,349,184.70	1,282,255.33	84,955.75	18,546,484.28
运输工具	3,000,879.90	648,230.09	245,102.56	3,404,007.43
电子设备	1,113,814.11			1,113,814.11
办公设备	470,475.27	18,000.00		488,475.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736,400.43	2,088,488.75	253,571.35	17,571,317.83
机器设备	13,175,244.34	1,301,630.79	24,604.71	14,452,270.42
运输工具	1,785,231.20	457,633.69	228,966.64	2,013,898.25
电子设备	508,319.99	260,947.53		769,267.52
办公设备	267,604.90	68,276.74		335,881.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97,953.55			5,981,463.26
机器设备	4,173,940.36			4,094,213.86
运输工具	1,215,648.70			1,390,109.18
电子设备	605,494.12			344,546.59
办公设备	202,870.37			152,593.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97,953.55			5,981,463.26
机器设备	4,173,940.36			4,094,213.86
运输工具	1,215,648.70			1,390,109.18
电子设备	605,494.12			344,546.59
办公设备	202,870.37			152,593.6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购买的厂牌型号为大众汽车牌 SVW6474DFD 的小型普通客车，因受小汽车车牌指标的影响，无法将该车辆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免费租用了姜晓丹的牌照号为津 RMQ021 的车辆牌照，根据公司与姜晓丹签订的小汽车车牌指标租赁使用协议书，津 RMQ021 牌照的租赁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动续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车辆的原值为 23.75 万元，净值 1.19 万元。**

公司所购买的厂牌型号为领克牌 JL6453C10 和比亚迪牌 BYD6470MT2 的多用途乘用车，因受小汽车车牌指标的影响，无法将该两辆车辆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分别租用了牌照号为京 Q39DZ9 和京 N1DJ07 的车辆牌照。根据最新签订的小汽车车牌指标租赁使用协议书，京 Q39DZ9 的租赁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京 N1DJ07 的租赁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辆车辆的原值合计 24.87 万元，净值 1.24 万元。**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01,866.47	609,102.42		5,110,968.89
租赁	4,501,866.47	609,102.42		5,110,968.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72,315.28	1,032,971.78		2,905,287.06
租赁	1,872,315.28	1,032,971.78		2,905,287.0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29,551.19			2,205,681.83
租赁	2,629,551.19			2,205,681.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29,551.19			2,205,681.83
租赁	2,629,551.19			2,205,681.8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01,866.47			4,501,866.47
租赁	4,501,866.47			4,501,866.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6,157.64	936,157.64		1,872,315.28
租赁	936,157.64	936,157.64		1,872,315.2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65,708.83			2,629,551.19
租赁	3,565,708.83			2,629,551.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租赁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65,708.83			2,629,551.19
租赁	3,565,708.83			2,629,551.19

(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8,762.19			228,762.19
专利权	11,781.06			11,781.06
软件	216,981.13			216,981.1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8,644.76	45,752.44		204,397.20
专利权	3,141.61	2,356.21		5,497.82
软件	155,503.15	43,396.23		198,899.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117.43			24,364.99
专利权	8,639.45			6,283.24
软件	61,477.98			18,081.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专利权				0.00
软件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117.43			24,364.99
专利权	8,639.45			6,283.24
软件	61,477.98			18,081.7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8,762.19			228,762.19
专利权	11,781.06			11,781.06
软件	216,981.13			216,981.1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2,892.32	45,752.44		158,644.76
专利权	785.40	2,356.21		3,141.61
软件	112,106.92	43,396.23		155,503.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869.87			70,117.43
专利权	10,995.66			8,639.45
软件	104,874.21			61,477.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专利权				0.00
软件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869.87			70,117.43
专利权	10,995.66			8,639.45
软件	104,874.21			61,477.98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6,263.11	74,515.85				370,778.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5,155.44	-207,049.50				228,105.94
合计	731,418.55	-132,533.65				598,884.9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3,843.31	52,419.80				296,263.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4,679.01	210,476.43				435,155.44
合计	468,522.32	262,896.23				731,418.55

(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0)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造费	495,718.50	584,158.41	201,946.59		877,930.32
合计	495,718.50	584,158.41	201,946.59		877,930.3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造费	636,113.92	33,536.45	173,931.87		495,718.50
合计	636,113.92	33,536.45	173,931.87		495,718.50

(1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95,338.40	89,300.76
租赁负债	2,325,682.76	348,852.42
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税前扣除的职教经费		
合计	2,921,021.16	438,153.1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90,217.95	103,532.69
租赁负债	2,466,663.32	369,999.50
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税前扣除的职教经费	205,351.13	30,802.67
合计	3,362,232.40	504,334.86

(1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312,314.00	254,393.36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700,976.16	
合计	1,013,290.16	254,393.36

(1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2	9.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8.13	8.6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6	0.74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3 次/年和 8.12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2 次/年和 8.13 次/年。公司为技术服务型单位，各报告期末存货为项目未完工结算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存货周转率变动主要受营业成本影响，总体波动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4 次/年和 0.66 次/年，总体保持稳定，变动不大。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1,437.50	28.67%		
应付账款	1,699,456.81	9.74%	3,069,680.17	22.64%
合同负债	635,395.38	3.64%	460,178.90	3.39%
应付职工薪酬	5,648,162.15	32.38%	5,379,270.09	39.67%
应交税费	2,615,333.72	14.99%	4,036,903.98	29.77%
其他应付款	941,483.32	5.40%	26,520.63	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4,185.00	5.07%	559,506.92	4.13%
其他流动负债	17,333.73	0.10%	27,610.73	0.20%
合计	17,442,787.61	100.00%	13,559,671.4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559,671.42 元和 17,442,787.61 元。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8%和 85.79%。2023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37.50	
合计	5,001,437.50	

2023年12月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编号为A049524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合同总金额为10,000,000.00元,每笔贷款的金额以北京银行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取得借款5,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6,556.81	99.24%	3,069,680.17	100.00%
1-2年	12,900.00	0.76%		
合计	1,699,456.81	100.00%	3,069,680.17	100.00%

(5)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1,361,920.00	1年以内	80.1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114,086.99	1年以内	6.71%
北京英菲利尔础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97,879.25	1年以内	5.76%
江苏华航计量检测技术有限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61,415.09	1年以内	3.61%

公司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33,962.26	1年以内	2.00%
合计	-	-	1,669,263.60	-	98.2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1,323,229.45	1年以内	43.11%
微企(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911,811.24	1年以内	29.70%
西安正中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463,106.80	1年以内	15.09%
天津恒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100,000.00	1年以内	3.26%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79,000.00	1年以内	2.57%
合计	-	-	2,877,147.49	-	93.73%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7)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服务费	635,395.38	460,178.90
合计	635,395.38	460,178.90

(8)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577.39	100.00%	26,520.63	100%
合计	46,577.39	100.00%	26,520.63	1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垫费用	41,927.39	90.02%	24,120.63	90.95%
押金保证金	4,650.00	9.98%		
其他往来			2,400.00	9.05%
合计	46,577.39	100.00%	26,520.6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姜晓丹	关联方	往来款	26,744.25	1年以内	57.42%
李萍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218.29	1年以内	21.94%
岩德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650.00	1年以内	9.98%
崔宝鑫	关联方	往来款	3,261.00	1年以内	7.00%
姜海滨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40.00	1年以内	0.94%
合计	-	-	45,313.54	-	97.2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领航酒店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010.00	1年以内	52.83%
思诺谱爱(天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00.00	1年以内	9.05%
姜晓丹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	1年以内	7.54%
姜海滨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38.00	1年以内	4.67%
李萍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44.25	1年以内	4.31%
合计	-	-	20,792.25	-	78.40%

(10)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894,905.93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894,905.93	

(1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3)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79,270.09	18,055,343.56	17,786,451.50	5,648,162.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6,173.61	636,173.61	
三、辞退福利		19,194.00	19,19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79,270.09	18,710,711.17	18,441,819.11	5,648,162.1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593,839.23	15,379,015.20	15,593,584.34	5,379,270.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7,254.30	607,254.30	
三、辞退福利		38,388.00	38,38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93,839.23	16,024,657.50	16,239,226.64	5,379,270.09

(14)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65,318.12	16,283,763.93	16,000,919.90	5,648,162.15
2、职工福利费		551,596.70	551,596.70	
3、社会保险费		410,173.77	410,173.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1,578.03	381,578.03	
工伤保险费		12,520.62	12,520.62	
生育保险费		16,075.12	16,075.12	
4、住房公积金		406,619.00	406,61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51.97	403,190.16	417,142.1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379,270.09	18,055,343.56	17,786,451.50	5,648,162.1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69,645.06	13,755,403.88	13,959,730.82	5,365,318.12
2、职工福利费		400,823.81	400,823.81	
3、社会保险费		390,906.17	390,906.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6,031.25	366,031.25	
工伤保险费		9,663.78	9,663.78	
生育保险费		15,211.14	15,211.14	
4、住房公积金		383,090.00	383,0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94.17	448,791.34	459,033.54	13,951.9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593,839.23	15,379,015.20	15,593,584.34	5,379,270.0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05,985.23	1,387,564.3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849,736.50	2,519,363.08
个人所得税	20,794.63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27.93	71,598.19
教育费附加	7,169.11	30,684.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79.41	20,456.62
印花税	10,140.91	7,236.81
合计	2,615,333.72	4,036,903.98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4,185.00	559,506.92
合计	884,185.00	559,506.92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7,333.73	27,610.73
合计	17,333.73	27,610.73

(1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441,497.76	78.83%	2,318,876.10	8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022.57	21.17%	379,116.36	14.05%
合计	1,828,520.33	100.00%	2,697,992.4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697,992.46元和1,828,520.33元。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内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4.87%	25.06%
流动比率（倍）	3.85	4.05
速动比率（倍）	3.74	3.93
利息支出	95,827.96	131,461.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39	106.17

1、波动原因分析

(1) 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06%和24.87%，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且年度间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除房屋租赁引起的租赁负债和少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之外，不存在其他长期借款等非

流动负债。公司总体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2) 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05 和 3.85，速动比率分别为 3.93 和 3.7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稳定区间，整体变动较为平稳。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分别为 12,485,854.24 元和 14,964,390.18 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8%和 85.79%。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35,652,816.60 元和 57,840,372.06 元，可随时变现的资产充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且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利润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会进一步增强。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较高，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69,935.51	7,176,12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05,066.41	-5,840,46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9,748.88	-346,05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904,617.98	989,600.15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76,124.32 元和 22,169,935.51 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一是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度增长 10.48%，相对应公司在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5,502,324.67 元；二是 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姜晓丹归还的资金占用往来款合计为 5,010,484.97 元，此外 2022 年公司出借非关联方天津福莱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往来款，此笔款项在 2023 年收回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40,465.17 元和-16,305,066.41 元。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1,328,874.00 元，主要是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新增购买运输车辆所致。此外，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和业绩的稳步上升，在保证公司现金流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投资。2023 年度公司增加银行理财投资 8,000,000.00 元导致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度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059.00元和4,039,748.88元。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在2023年12月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短期借款5,000,000.00元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且主营业务稳定且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姜晓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70%	
姜志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天津坤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李萍 100%持股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姜涛	董事
崔宝鑫	董事
郝继博	董事
肖代国	监事会主席、监事

张庆庆	监事
战扬	监事
穆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马占杰	实际控制人姜晓丹父亲、姜志敏配偶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姜志敏	房租	0.00	0.00
姜晓丹	车辆牌照	0.00	0.00
小计	-	0.00	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志敏自 2022 年 8 月起提供其个人房屋供公司无偿使用；控股股东姜晓丹自报告期初提供其个人汽车牌照供公司无偿使用。</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车牌主要系基于经营稳定性及便利性因素考虑，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p> <p>该等关联租赁房产、车牌主要用于日常办公，鉴于系无偿使用，公司已作为权益性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①关联股权收购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姜晓丹	7,331,023.99	124,004.64	7,455,028.63	
合计	7,331,023.99	124,004.64	7,455,028.6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姜晓丹	3,472,253.77	3,933,770.22	75,000.00	7,331,023.99
合计	3,472,253.77	3,933,770.22	75,000.00	7,331,023.99

对于上述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按照报告期各期对应的一年期 LPR（2023 年度：3.65%；2022 年度：3.65%）为基准进行计息，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分别为 2023 年度 9.14 万元、2022 年度 19.98 万元，合计产生利息 29.1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其占用的资金及其占用期间所欠的利息均归还完毕。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姜志敏	1,001.17	10,000.00	11,001.17	
合计	1,001.17	10,000.00	11,001.17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姜志敏		41,001.17	40,000.00	1,001.17
合计		41,001.17	40,000.00	1,001.17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天津坤俞科技有限公司		960,450.00	往来款
姜晓丹		7,331,023.99	关联方借款
小计		8,291,473.99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姜晓丹	26,744.25	2,000.00	往来款
姜志敏		1,001.17	往来款
崔宝鑫	3,261.00		往来款
小计	30,005.25	3,001.17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会议讨论了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等有关事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联租赁房屋、车牌以及关联股权收购情况说明》等议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津力得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	16,664.90	胜诉	无重大影响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力容新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36,227.67	2024年5月立案	无重大影响
合计	52,892.57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整的股利分配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2）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度	1,499,994.20	是	是	否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1,600,005.8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个人卡收付款

个人卡收付款情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二、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10964189.1	一种工业轨道探伤机器人	发明	2021年10月29日	量传计量	量传计量	继受取得	
2	ZL202122598156.2	热处理加热炉内温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量传计量	量传计量	原始取得	
3	ZL202122387249.0	一种校准钢直尺用快速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量传计量	量传计量	原始取得	
4	ZL202122138717.0	双v形槽高度可调夹持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量传计量	量传计量	原始取得	
5	ZL202122136749.7	一种坐标定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量传计量	量传计量	原始取得	
6	ZL202121896665.7	一种带有温度补偿环的轴承圈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量传计量	量传计量	原始取得	
7	ZL202121896677.X	用于检定温湿度计的转动式检定箱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量传计量	量传计量	原始取得	
8	ZL202121895888.1	一种便携式长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量传计量	量传计量	原始取得	
9	ZL202122932962.9	便携式酸度计校准用多点恒温标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10	ZL202122932990.0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11	ZL202122932919.2	一种用于辐射温度计校准的辅助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12	ZL202122387337.0	一种便携式湿度发生器扩展仓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13	ZL202122362938.6	带有湿度校准功能的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14	ZL202122222471.5	指纹芯片性能检测设备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15	ZL202022337761.X	拉拔力、附着力测试仪综合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5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16	ZL202022340205.8	一种横式液位模拟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5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17	ZL202022269467.X	一种便携式湿度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5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18	ZL202022269451.9	一种钢直尺检定台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7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2021年，公司以网络竞价方式购买了“一种工业轨道探伤机器人”发明专利，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无形资产账面原值1.18万元，账面净值0.63万元。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量传计量磁力转动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376643号	2018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2	量传计量多种孔径测量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376623号	2018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3	量传计量多种锥度测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376550号	2018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4	量传计量房间高度比较高的出风口风量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378268号	2018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5	量传计量平衡式静态扭矩传感器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376632号	2018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6	量传计量涡轮流量测试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376822号	2018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7	量传计量液体流量在线跟踪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376486号	2018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8	量传计量一种洁净室	软著登字第	2018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沉降菌采样系统 V1.0	2376475 号	日			
9	紫外辐射照度计测量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67289 号	2019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10	可移动的大力值液压 扭矩扳子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80523 号	2019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11	全自动定位光照度计 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76898 号	2019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12	无线温度传感器测量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76790 号	2019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13	压力密闭容器自动测 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79722 号	2019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14	高低温密闭容器自动 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81851 号	2019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15	计算机控制的高频示 波器扫描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82253 号	2019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16	风速风量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87961 号	2019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17	电动、气动扭矩扳子 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93255 号	2019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18	动态扭矩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95559 号	2019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19	便携式拉压力传感器 校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041639 号	2020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20	PCR 仪测温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041849 号	2020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21	智能温度传感器检测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54121 号	2022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22	分布式温度测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061540 号	2022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23	坐标定位测量纠偏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62404 号	2022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24	温湿度数据采集记录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140449 号	2021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量传计量	
25	尺寸测量误差优化智 能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147330 号	2021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量传计量	
26	基于 GPRS 的无线温 度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147329 号	2021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量传计量	
27	全自动温度检定及管 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144443 号	2021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量传计量	
28	温湿度传感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144480 号	2021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量传计量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EIJING LIANGCHUAN CALIBR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16354903	国际分 类 42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 取得	使用 中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选取的标准为：选取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如有）。

采购合同选取的标准为：选取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框架协议，以及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协议书》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计量服务费	框架协议 (2022/8/1-2024/7/31/)	履行中
2	《服务合同》	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计量服务	框架协议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3	《服务合同》	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计量服务	框架协议 (2023/4/1-2024/3/31)	履行完毕
4	《技术服务合同》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校准服务	框架协议 (2021/11/15-2024/11/14)	履行中
5	《技术服务合同》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校准（检测）服务	框架协议 (2022/6/7-2023/6/6)	履行完毕
6	《技术服务合同》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校准（检测）服务	框架协议 (2023/6/1-2024/5/31)	履行完毕
7	《校准检定服务合同》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计量、检定、校准、维修等有偿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2-2024/12/31)	履行中
8	《仪器校验委托协议》	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仪器校验	框架协议 (2022/5/1-2023/4/30)	履行完毕
9	《仪器校验	北京科兴中维生	无关联关	仪器校验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委托协议》	物技术有限公司	系		(2023/5/1-2024/4/30)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劳务服务外包框架协议》	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劳务服务外包框架协议》	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房屋租赁	63.03 万元/年	履行中
4	《技术服务合同》	西安正中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德正动力电池计量方法研发	90.00	履行完毕
5	《技术开发(委托)协议》	天津仁爱学院	无关联关系	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的研究	94.00	履行完毕
6	《技术开发(委托)协议》	天津仁爱学院	无关联关系	一种光照度计自动检定装置开发	50.00	履行完毕
7	《合作协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股改、推荐挂牌等服务	120.00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姜志敏、姜晓丹、姜涛、崔宝鑫、郝继博、肖代国、张庆庆、战扬、穆鑫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p> <p>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p> <p>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姜志敏、姜晓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p>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姜志敏、姜晓丹、姜涛、崔宝鑫、郝继博、肖代国、张庆庆、战扬、穆鑫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承诺履行情况	<p>1、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p> <p>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履行中

承诺主体名称	姜志敏、姜晓丹、姜涛、崔宝鑫、郝继博、肖代国、张庆庆、战扬、穆鑫、柴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姜晓丹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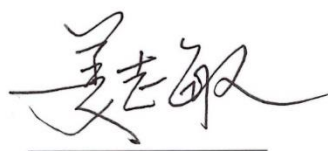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姜晓丹



姜志敏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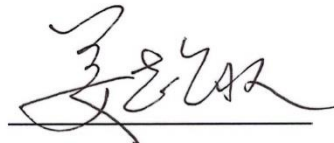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姜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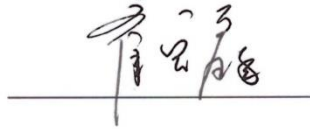
姜志敏



姜涛



崔宝鑫



郝继博



全体监事：

肖代国



张庆庆



战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姜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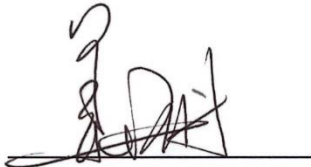


穆鑫



法定代表人：

姜晓丹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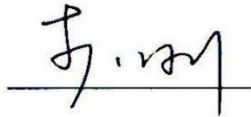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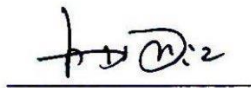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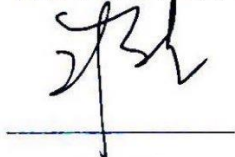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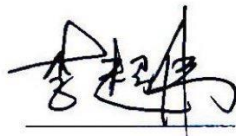


邱国江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裕生



李超伟



杨梦帆



2024年7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高玉芳



何金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玉芳

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

2024年7月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CAC证审字[2024]021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夏元清


李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庆林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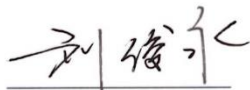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马彦芬


孙珍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